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 10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明倫館國際會議廳

主席：謝楠楨校長

記錄：陳寶芳組長

出席人員：謝楠楨校長、曹麗英副校長兼院長、楊金寶副校長、李亭亭教務長、黃俊清學務長、劉介宇總務長、吳淑芳研發長、陳楚杰院長、林綺雲院長兼所長、高美媚主任、吳素鳳主任、林惠如主任、郭瑋圻主任、江蔚文主任、林寬佳主任、李皎正所長、李明德所長、盛華所長、章美英所長、湯幸芬所長、高千惠所長、王采芷主任、洪論評主任、王冷主任、劉純和主任、葉賢忠主秘、陳惠娟主任、王淑君館主任、吳佩君代人事主任、邱秀渝老師、邱淑芬老師、周成蕙老師、鄭夙芬老師、林佩芬老師、戎瑾如老師、楊瑞珍老師、高美玲老師、魏秀靜老師、葉美玲老師、盧玉羸老師、吳祥鳳老師、劉玟宜老師、梁淑媛老師、童恒新老師、徐曼瑩老師、許智皓老師、張孝筠老師、彭雪英老師、李玉嬋老師、黃衍文老師、林東正老師、杜清敏老師、蘇慧芳老師、張宏哲老師、何澍老師、陳明毅老師、文英老師、黃添銓老師、潘愷老師、武麗君女士、林莉如女士、唐錦昌先生、蘇敬源先生、學生會郭佩欣同學、畢聯會林子洧同學、護理系陳宛妤同學、嬰幼兒保育系張儷馨同學、

請假：段慧瑩主任(公假)、邱慧洳老師(公假)、李慈音老師(公假)、黃馨慧老師(公假)、林敏慧老師(公假)、陳建和老師(病假)、邱瓊慧老師(公假)、謝碧晴老師(公假)、鍾聿琳老師(公假)、曾煥棠老師(請假)、童寶娟老師(請假)、詹妍玲老師(公假)、吳庶深老師(公假)、吳維紋老師(公假)、祝國忠老師(公假)、曾育裕老師(事假)、林文絹老師(公假)、醫教所陳馨順同學(公假)、護理研究所黃慧芬同學(事假)、生諮系陳薇鈞同學(請假)、健康事業管理系嚴忻同學(請假)、運動保健系蘇怡文同學(公假)、

壹、主席致詞：感謝各位校務代表撥冗與會，也請代表們踴躍發言。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無異議通過）

參、上次會議追蹤事項：【如附第20頁】

肆、選舉事務報告：

1. 102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1)當然代表：校長、曹麗英副校長兼院長、楊金寶副校長、李亭亭教務長、黃俊清學務長、劉介宇總務長、吳淑芳研發長、陳楚杰院長、林綺雲院長兼所長、吳素鳳主任 (2)教師代表：邱淑芬老師、戎瑾如老師、林東正老師、謝碧晴老師、林敏慧老師、李玉嬋老師、潘愷老師，敬請 同意。

2. 102 學年度「校園規劃委員會」委員選舉，擬辦理選舉校務委員互選七人。

說明：

- (1). 依據第85次校務會議決議「校園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如附第21頁】。
- (2). 依往例由委員互選出七人（請至多可圈選4人）。

102 學年度「校園規劃委員會」委員選舉結果，當選名單：楊金寶委員、劉介宇委員、林寬佳委員、潘愷委員、邱淑芬委員、曾育裕委員、戎瑾如委員等七人。

3. 102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選舉，擬依往例辦理選舉校務委員互選九人說明：

- (1). 依據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如附第22頁】。
- (2). 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委員應由校務會議成員推選產生，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委員不得同時為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掌理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未兼行政教師代表應有三至五人。
- (3). 102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如上附。
- (4) 本會選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擬依往例由委員互選出9人（請至多可圈選5人），當選委員其中未兼行政教師代表應有3~5人。

102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選舉結果，當選名單：曾育裕委員、林寬佳委員、黃衍文委員、陳惠娟委員、高美玲委員、魏秀靜委員、邱秀渝委員、江蔚文委員、陳明毅委員等九人。

#### 伍. 委員會報告:

##### 一、校園規劃委員會報告:

1. 依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2 學年度校園規劃委員會臨時會議決議：本校業已獲教育部補助發展典範科技大學，將水療中心 2 樓面對石牌路側空間（原貴族世家）暫借給研發處設置本校『健康照護產學營運中心』之臨時場址，直至本校新建產學營運大樓興建完工日止。  
〔校長指示〕本校今年榮獲教育部補助發展典範科技大學，教育部在103年至106年將推動技職再造第二期計畫，依目前教育政策，未來技職院校將有重大變革，其一是建置產學營運中心，其實質內涵有產學合作案、育成中心等，相關內容將在後續提案中說明。

#### 陸、各處室系所工作報告

##### 一、教務處報告:

##### (一)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 教務處於本學期新增「課程查詢系統」可查詢歷年開課資訊，連結位置：教務處網站左下角，或「校首頁→資訊公開專區」。歡迎各位老師及同學多加利用本系統查詢相關開課資訊。
2. 請各系所協助加強向同學宣導，不管是否有辦理加退選，都務必於開學第四週上網確認自己的選課結果是否相符或有無衝堂。逾期一律以教務處電腦系統所載資料為主，不得異議。因事關同學的修課權益，請每位同學都務必上網核對修課資料。
3. 請各系所能協助加強宣導，請同學定期登入學校發給每位學生的 email 信箱，以免遺漏重要的校務資訊，造成自己的權益受損。

4. 為能增加學生可跨系所選修課程，煩請各系所排課時能依據本校課表節次排課，勿與課表節次上課時間不符，而造成學生選修課程時會被擋修而無法進行選課之困擾。
5.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助理申請案，於 102 年 8 月 16 日申請截止，本學期教學助理申請案共 84 件，審議通過共計 80 件獲得補助。
6. 本校 99~101 學年度仍未辦理英文畢業門檻抵免的學生人數，請見附一【如附第 23 頁】
7. 本校於總量二階作業所提 103 學年度總量增量案，教育部已核定健管系增加 25 名(原 45 名，現 70 名)、資管系增加 25 名(原 46 名，現 71 名)。(本校原 102 學年度原核定招生名額為 1299 人，103 學年度之核定招生名額增加為 1349 人)。
8. 本校 103 學年度招生作業已經啟動，近期已(將)陸續發佈各類招生簡章內容調查，請各系所協助依時程完成調查工作。預計於 9 月下旬召開第二次招生委員會會議，議定 103 學年度碩博班考試日程與簡章。
9. 本校配合教育部協辦 102 學年度策略聯盟計畫，預計需完成 16 場宣導活動(7 場學生、7 場老師、2 場家長)，與 7 場體驗活動。請院系所與種子教師協助辦理相關活動。
10. 有關學校改名科大後訪視，及學校評鑑等相關業務報告：
  - (1) 依教育部現行所訂技專校院改名後須經先後兩次訪視，本校於 100 學年接受第一次訪視，第二次訪視預訂為 103 學年進行，故此擬訂相關的校內預評及籌備業務，見(附件二)。【如附第 24 頁】
  - (2) 103 學年科技校院評鑑有重大變革，學校得申請專業類「自我評鑑」，而接受外部評鑑(即台評會評鑑)的評鑑方式也有修正。相關流程、內容，見(附三)【如附第 25-26 頁】。
11. 依教育部規定，國立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之教學卓越計畫經費實支執行率須達「102 年度補助經費」(4000 萬)之 70%(意即核銷達成 2800 萬)才可申請第 2 期款；目前經費執行率 43.7%，敬請各計畫主持人留意經費核銷進度，各子計畫請購及實支執行率，見附件四【如附第 27-29 頁】。
12. 本校 102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教師彈性薪資」已經系(所)務會議、院務、通識中心會議及校教評會審查決議，目前申請案件已送交教育部審定。
13. 本校 102-103 年度北區教學資源中心 5 個分項計畫，102 年度補助款共 164 萬元，因教育部延遲至 7/25 才撥款入帳，9 月底前經費需請購達 70%補助款、12 月初前全數請購完畢(含配合款)。目前總執行率為 35%、各分項計畫執行率見附件五【如附第 30 頁】。
14. 北區教學資源中心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跨校選課，本校專業及通識課程共開放 24 門，於 9/16-9/27 提供區域內聯盟學校大學日間部學生選課。

〔校長指示〕

1. 104 年初本校需接受改名科大後第二次教育部訪視，教務長已規劃校內預評及籌備工作，下學期將啟動校內相關行政程序。
2. 關於大學推動自我評鑑流程，第一階段教育部遴選 20 所學校自我評鑑，由於本校未於第一階段報名，故 106 年本校評鑑仍接受台評會評鑑，並以自我評鑑的規範進行。

二. 學務處暨軍訓室報告事項：

- (一)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 本學年度為期一週之「新生入學講習」配合教育部政策及教學卓越計畫項目，安排各項專題與座談，共計新生約 902 人參加，各項活動圓滿順利：
  - (一) 9/8~9/9：新生進住宿舍、入住服務。
  - (二) 9/9：新生家長座談會、新生住宿生相見歡活動。
  - (三) 9/10~9/11：新生體檢、同儕守護~班級凝聚力團體活動、社團迎新嘉年華、進修部新生入學講習。
  - (四) 9/12：新生始業式、安全防護演習。
  - (五) 9/13：新生專題演講，題目「勇敢逐夢、精采由我」、性別平等講座、社團迎新動態展
2. 已於 8/29 召開 66 週年校慶第一次籌備會，並請各活動主辦單位於 9/16 前提送活動企劃書，預計於 10/1 召開第二次籌備會。
3. 健康中心配合 9/12 宿舍防護演練，舉辦 CPR 教學講座活動 (含自動體外電擊器 AED)，另於 9/13 進行教職員工 AED 之教學講座。
4. 102 學年度新生住宿申請，已於 8/16 日截止收件，共計 605 人提出 (女生 530 人/男生 75 人)
5. 為讓新生瞭解本校各項助學措施，編印學生助學手冊 1,000 冊，於新生訓練發放。
6. 本處預定於 102/9/25 辦理日間班班級幹部講習。
7. 本處預定於 102/9/30 至 10/25 辦理【校園安全教育宣導月】，內容側重交通、春暉及生命教育等，對象為大一新生，期強化其各項安全認知。
8. 就學貸款受理時間自 8/1 至 9/30 止；學雜費減免延長申請至 9/23 日止；弱勢助學金受理申請自 9/17 至 10/15 止；生活助學金受理申請自 10/1 至 10/31 止。
9. 學生獎懲委員會自 102 學年度起正式運作，委員任期一年。
10. 自 102/7/1 起獎助學金業務(含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特殊教育獎助學金)移轉至課指組承辦，惟學生工讀金、生活助學金、急難救助金及功勳子女公費仍由生輔組辦理。
11. 本學期校內獎助學金受理時間自 9/16-10/15 止，敬請師長提醒需要同學盡早提出申請。
12. 學生社團暑期出隊服務共有 4 梯次，活動圓滿順利，分別為：
  - 資訊志工社於 102/7/3~7/5 日辦理「暑期資訊育樂營」，服務地點為新北市坪林國小，出隊人數 15 人。
  - 原流社及學生會合辦於 102/7/14~7/20 辦理「2013 年部落健康列車暑期務志工營」，服務地點為台東縣東河鄉都蘭國小及都蘭部落，出隊人數 17 人。
  - 山服社於 102/7/16~7/19 日辦理「102 年度山地健康服務社 62 期健康服務營」，服務地點為宜蘭縣大同鄉四季國小及四季部落，出隊人數 20 人。
  - 國際志工社於 102/7/20~7/30 辦理國際志工服務，地點為柬埔寨牛屎村和金邊 MC 仁愛機構，出隊人數 11 人。
13. 輔導學生會於 102/09/23-102/09/26 辦理教師節感恩傳情活動，地點學生餐廳前廣場及城區部，活動積極籌備中。
14. 就業輔導組自 10/3 起辦理藏經閣職涯系列講座活動。
15. 102 年度第二期國內專業證照之獎勵補助即日起提出申請，另為推廣與提升學生對 e-portfolio 學生新證照申請登錄的使用率及熟悉度，自 9/16-10/21 止辦理『證照達人

~登入證照拿獎金』活動，分玩家級、業餘級、專家級三級，分類隨機抽取獎勵。

16. 102 年本校傑出校友選拔推薦收到 17 件候選人推薦資料，將於近期召開委員會選出傑出校友後於校慶大會頒發。

17. 學生輔導中心依年度工作計畫及專案目標，102 學年度活動分述如下：

■ 9/5 導師研習：本次活動以「同儕守護-教師活力成長營」為主題，期待藉由體驗式學習課程，提昇教師間同儕守護凝聚力，凝聚教師情感，落實友善校園，達成快樂工作之目標。

■ 新生適應：身心適應與高關懷篩檢。本項測驗對象為全校新生，九月期間邀請新生班預約安排身心適應調查施測時間，同時進行高關懷學生篩檢，施測時間則於 10 月執行。

■ 微笑校園活動：內容包括：尋找北護之美、吃喝玩樂趴趴走、認識你我他等活動，協助新生從有趣的活動中加快腳步，熟悉校園周遭環境，舉辦時間為 9/16(一)~10/4(五)。

■ 舉辦輔導股長講習、學輔志工招募。

■ 辦理生涯啟航講座，歡迎班級/社團申請。

〔校長指示〕

1. 今年新生家長座談圓滿成功，並獲得學生家長對學校之高度滿意。

2. 今年校慶活動學務處將規劃精彩活動，歡迎全校教職員工生踴躍參加。

### 三. 總務處報告：

(一).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報告：

1. 下班後未關妥門窗之統計資料，累計於 100 年 5 月 20 日至 102 年 8 月 10 日之總數詳附件一，另統計 102 年 5 月 16 日至 102 年 8 月 10 日，新增 61 例。請護理系、聽語所、學務處、人康學院說明未關電源、門窗之原因並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如附第 31 頁】

2. 依教育部 102 年 7 月 25 日召開「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與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整併後城區部土地產屬分配說明會議」決議與 102 年 9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20130690 號函文指示：本校與北護分院城區部計算之土地面積比本校持份為 59.38%，餘北護分院佔 40.62%。教育部另建議依第三公正單位台灣建築學會建議之方案，據以辦理土地產屬分配等相關事宜，並限期於 102 年 10 月底前完成協商及報部。

3. 有關公文書橫式書寫之數字使用，請依教育部 102 年 8 月 29 日臺教綜[三]字第 1020129213 號函(收發文號 1020009132)之[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規定辦理。上開規定已公告於電子公文公佈欄及總務處網站【總務處-法令規章-文書組項下】。

4. 為持續進行業務 E 化，出納組刻正進行出納支付、薪資業務與請購、會計系統接軌之系統更新，預計 102 年 10 月完成上線。

5. 102 學年度註冊繳費單已於 102 年 8 月 12 日寄出，繳費截止日期為 102 年 9 月 16 日。

6. 樂育樓整修工程，預計 102 年 9 月 30 日開標。

7. 102 年明倫館地板座椅舞台整修汰換及廁所整修工程，已竣工，辦理驗收中。

8. 城區部校門及其他雜項整修工程，施工中。

9. 102 年圖書館、水療中心屋頂防水及體育館球場工程，施工中。

10. 科技大樓 4 樓 OSCE 緊急迴路改接工程，施工中。
11. 生醫科技實驗室裝修工程和科技大樓 4 樓 OSCE 中心窗簾及紗窗修繕工程，施工中。
12. 102 年無障礙工程，業於 102 年 9 月 13 日決標，施工中。
13. 護理系 OSCE 資料保護備份系統，目前規劃中。

## (二). 成果報告:

1. 為達節能減紙，將實施用印申請全程電子化，102 年 10 月 1 日起用印申請採線上申請，業於 9 月 17 日(週二)上午 10:00 在電腦教室 S104 及 9 月 18 日(週三)下午 2:30 在電腦教室 S103 辦理「用印申請系統線上操作說明會」，感謝同仁踴躍參加。

### (劉介宇總務長補充)

1. 因有市民向市府陳情本校四周人行道道路不平建議加強整平，102 年 9 月 9 日北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來函本校表示近期會將本校四周人行道進行修繕整平，以維行人通行安全。
2. 水療教育示範中心外面北市府正在施工設置 U Bike，未來此處將成為 U Bike Station。

〔校長指示〕關於本校與台大醫院北護分院土地產屬分配事宜，工作小組正多方收集相關資料，總務處將於未來舉辦「本校與台大醫院北護分院土地產屬分配說明會」，屆時並歡迎全校教職員工生踴躍參加提供建言，以集思廣益予工作小組更佳之思維方向。

## 四. 研發處報告：

### (一)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 102 學年度外籍生共計將有 15 名就讀本校國際學程，已辦理入學與註冊等事宜。
2. 102 學年度共計約有 20 位僑生就讀本校系所，已於 9 月 17 日辦理僑生新訓活動。
3.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 9 月 18 日舉辦主管共識營，討論本校重要政策發展方向與修正本校近中程發展計畫以利相關業務推動。【如附第 32 頁】
4. 已於 9 月 10 日舉辦人體試驗研究人員講習班，此次參與人數達 180 人，以利本校師生研究計畫之進行。
5. 產業學院計畫-已申請 102 學年度產業學院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計畫，本次申請殯葬喪禮服務學分學程。
6. 102 年至 105 年典大計畫今年本校爭取到 2500 萬，規劃成立健康照護產學營運中心。四年約有一億經費，未來典大計畫會與技職再造計畫互相影響，103 年至 106 年技職再造第二期計畫經費約 200 億，本校也會積極提出申請，校長強調三學院與通識中心要有各自發展特色，目前護理學院有臺灣護理人力發展中心會持續執行，希望人康學院院長與健管學院院長及通識中心主任盡早思考規劃發展各學院的特色中心，下個月或擇期會召開相關會議討論。
  - 102 年 8 月 20 日舉辦「教育部補助 102-105 年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NICE 產學策略聯盟—臺灣護理人力發展，推動護理產學合作研討會」，有 6 所學校和 38 家醫院

申請參與人才培育合作新模式的研發。。

- 102年8月26日召開典範計畫校內第一次管考會議及每週書面週管考。
- 102年9月10日繳交教育部「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期中報告書。
- 102年9月13日舉辦「客觀結構式臨床考試(OSCE)於國家考試以及護理系科畢業生能力鑑定論壇」，邀請護理產官學專家代表針對客觀結構式臨床考試(OSCE)於國家考試之政策考量與建立護理科系畢業生客觀結構式臨床測驗模式進行討論與建立共識。
- 102年9月13日舉辦「無縫人才培育合作專家座談會」，邀請策略聯盟3所學校和其推薦及有意願參加的醫院。
- 運保系成立跨校產學研發團隊(北市立大學、長庚大學)，促進保健產品升級；建立全方位健康生理與生物指標核心研究室，未來可應用在實務與理論之結合上。

(○○○委員)針對附件共識營摘要及結論(一)獨立所師資質量不足因應策略的前提，提出如下：

1. 共識是針對獨立所的問題，謀求共識或因應策略？
2. 所有獨立所的誕生是有國家社會需求與責任承擔的前提而設。無論是「系所合一」或「停辦」或「轉型」需提出前提相關具體資料佐證之。
3. 校級新中長程計畫尚未成熟，是否需先提出，再討論策略的形成。
4. 若獨立所有存在價值與國家社會責任的擔負，則行政單位協助成長、經營。

- (○○○委員)1. 獨立所的中長期計畫應廣納獨立所老師的意見再進行規劃，宜以教育人材為主導考量非以經費為主。
2. 校內經費宜公開且確實評估，經費宜花在必需處，而非以主觀判斷做決策。

〔曹麗英副校長〕共識營的前提之一是修訂中長程計畫，並先凝聚校務政策的共識。

首先面對的問題是獨立系所師資比例的問題，許多獨立所師資不足。其次問題是本校近年來向外爭取到許多經費如教卓計畫、典大計畫等，但這些經費是指定用途的，扣除這些經費是年年虧損的，無法再增聘師資，在此前提下舉辦共識營。前提並未減少各獨立所特色，亦非裁掉獨立所而是未來組織再造，目前之師資調整及相關規劃為：

(1)師資質量要能通過評鑑，目前獨立所招生維持15人，以達到各個獨立所師資為五名高階師資，即不需聘請那麼多老師。(2)獨立所能往下發展大學部，以減輕成本。(3)獨立所與系整併成為一系多所。以達到通過評鑑師資，並保持獨立所特色且能永續經營。

〔校長指示〕自接任校長職務後，第一難題是本校與台大醫院北護分院土地產屬分配問題，第二是獨立所師資不足問題。以目前學校的財務決算情況，雖有盈餘，其中含括了競爭性計畫的財務，實際上不宜將競爭性計畫財務計入，因競爭性計畫財務無法做為長期例行性經費支用，如扣除競爭性計畫，101年實際財務為虧損狀態，財務上困難實無法挹注更多師資之聘請，為期校務持續運作，共識營將議題拋出，期能獲得大家注意與思考，獨立所師資不足問題將以保留原建立的專業前提處理。後續將修訂近中程計畫，再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有關師資質量不足問題，委請曹副校長籌組工作小組進行研議，另請

楊副校長負責籌組工作小組進行城區部土地產屬問題與建設產學研發大樓的研議，若在執行過程有不妥之處，希望各委員不吝指教。

## 五. 教師發展中心報告：

### (一)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本(102)學年度教師評鑑辦理相關事宜

- (1) 自 102 學年度起教師評鑑受評教師依現行規定全部適用按新辦法(100 年 3 月 16 日通過，101 年 6 月 27 日修訂通過)訂定之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表受評。
- (2)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 102 學年度應受評教師名冊初步名單已於 9 月 13 日前由教師發展中心提供予各系所、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確認。請各系所中心召開教評會審議彙整 102 學年度應受評教師名冊，並提交至所屬學院教評會確認。(102 學年教師評鑑預定推動時程，請參見附件一【如附第 33 頁】)
- (3) 依據現行教師評鑑作業細則第 6 條規定(100 年 5 月 18 日通過)：「本校教師評鑑項目以及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之教師評鑑表，依下列程序制定：一、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發展中心所提出之全校教師必須受評的共同評鑑指標。二、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應依前款之共同評鑑指標及所屬學門及發展特色制定其教師評鑑參考項目以及評分標準。三、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依據前款之共同評鑑指標制定之教師評鑑參考項目以及自訂具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特色之教師評鑑參考項目，制定所欲實施之教師評鑑表，需經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之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送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以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請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參考本校「全校教師共同評鑑指標」(102 年 5 月 3 日通過)及 101 學年度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表，分別訂定 102 學年之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表，並請將 102 學年度「受評教師名冊」及「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表」提交學院(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於 11 月 15 日前繳交，以進行後續程序。
- (4) 按教育部 102 年 8 月 9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20107177 號來函摘錄如下：
  - A. 訂定教師評鑑相關規定，應符合明確性等一般法律原則，並於大學法授權範圍內訂定客觀、可行之規範。
  - B. 學校訂定教師評鑑項目之指標、權重與配分等，應於可實質提升教師專業及教學品質前提下，周延審慎訂定；如有「扣(減)分」項目應有具體理由及依據，避免主觀恣意。
  - C. 學校實施教師評鑑之期程及教師受評鑑之考核時間範圍等，均應清楚明確規定，教師評鑑相關章則規定如有變更修正，應及早公告周知，且避免溯及既往適用。
  - D. 教師評鑑應考量教師實際表現之優劣，覈實評定評鑑結果，各項指標應符合比例原則，並力求公平公正。

綜上，請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訂定教師評鑑表時遵照教育部來函原則辦理。

#### 2、教師成長活動：

本學期教師成長活動尚在規劃中，預定將辦理主題包括：產業融入需求研究實務交流工作坊、產業需求融入教學知能成長營 SAS 統計軟體工作坊，以及教師成長社群期

末座談會(暫定 11 月下旬)。歡迎各位師長推薦欲參加的教師成長活動及講師。

目前已確定之本中心活動及教師成長社群開放活動如下：

時間	活動名稱	講師	地點
10/14 (週一) 12:20-14:25	網際網路資源與智慧財產 權制度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 賴文智所長	教學大樓 3 樓 G310 教室
10/16 (週三) 12:20-14:25	全英語授課教學技巧與經 驗分享	元智大學應用外語系 柯宜中老師	教學大樓 3 樓 G310 教室
11/08 (週五) 10:10-12:10	護理勞動權益之法律觀	政治大學法律系林佳 和助理教授	親仁樓 3 樓 B314 教室
11/14 (週四) 13:40-16:30	HFMEA 介紹及實例分享	亞東醫院加護中心主 任 洪芳銘醫師	城區部文教大 樓 C401 教室

進一步活動資訊將陸續公告於教師發展中心及本校網站，並以 e-mail 通知，歡迎各位師長同仁踴躍報名參加，亦敬請各位主管協助轉知所屬教師相關活動訊息。

## 六. 電算中心報告：

### (一)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 校務行政系統重整案：102 學年第 1 學期各系統預定上線時程規劃如下。

上線年月	系統名稱	進行概況 (含系統需求單)	業務單位
102/08	北護入口網 (學生、教職員)	102/08 完成課程查詢系統，可依不同條件查詢課程。	教學業務組
		102/08 完成教師端修課名單、學生照片之修業狀態。	
102/09		102/09 完成多國語系(英文版)測試，目前已上線。	國際交流組
		102/09 預定完成教師、系所、教發中心、教學業務組四種角色的教學評量查詢。	教學業務組
102/09	學生證照系統	102/06 已正式上線，已請就輔組製作教學手冊。	就輔組
102/09	用印系統	102/07 已完成測試，預定 10 月上線。	文書組
102/10	校務基本資料庫系統	102/10 預定人事室人力資源系統上線。	人事室
102/10	學校首頁圖檔更新	102/10 配合校慶完成，將視經費決定改版範圍。	電算中心
102/11	助理差勤系統	102/11 預定完成主計室工讀管理系統。	主計室
102/11	招生系統	102/11 預定完成註冊組報名表封面功能。	註冊組

102/11	學籍系統	1021 正式上線(新舊雙軌進行，紙本/電子 表單並行) 1031 取代舊系統	註冊組
103/01	開課系統	1022 正式上線(新舊雙軌進行) 1031 取代舊系統	教學業務組

2. 配合樂育樓整修工程，協助規劃網路佈建位置，將樂育樓骨幹網路移至四樓。
3. 建置研究專用 ADSL 線路兩條，提供老師校內連線至國外研究之網路需求。
4. iLMS 行動學習社群進入系統整合測試階段，預計 9 月中上線提供服務。
5. 更新汰換 B210 電腦教室之軟硬體設備共 65 台電腦。

〔校長指示〕老師們普遍反應重覆輸入資料造成困擾，希望「校務基本資料庫系統」儘快上線，請電算中心務必協助儘快完成校務基本資料庫系統。

### 七. 人事室報告：

- 1、教育部人事處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2 年 6 月 21 日函說明二略以「公務人員如酒後開(騎)車及酒後開(騎)車肇事，觸犯上開刑事法令者，除依各該法令處罰外，其行政責任之檢討，請各機關本權責查證後，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各類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或各機關職員獎懲規定等所訂標準，衡酌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或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度予以最嚴厲處罰」。
- 2、教育部本(102)年 7 月 26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20109473 號函轉知：行政院訂定「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如附件一)【如附第 34-35 頁】，並自 102 年 7 月 16 日生效，各機關(構)學校應視涉案人員具體違失情節，本於權責確依該處理原則及相關法規規定程序辦理。
- 3、教育部 102 年 7 月 30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20110025A 號函略以：有關教育人員如酒後駕車或酒後駕車肇事，觸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刑事法規者，除依各該法令處罰外，其行政責任之檢討，請貴機關(構)學校本權責查證後，依各該人事法規或內部相關規範，衡酌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或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度予以檢討。
- 4、本校業函轉知：本校教師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要點有關升等年資、學位或著作審查規定者，得於 102 年 9 月 15 日前向各所屬系所中心提出升等或資格審查之申請，系(所、中心)應於 102 年 9 月底前移送各所屬學院教評會辦理複審，各學院於 102 年 11 月 10 日前移送人事室辦理著作外審，逾期不予受理。

### 八. 主計室報告：

#### (一)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 本校 103 年度校務基金預算案業已簽奉核可，並於 102 年 8 月 23 日印製完竣送交教育部，並於 8 月 31 日轉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預計 10 月中旬及 11 月上旬審查預算屆時請 鈞長預留時間出席備詢。
2. 本校 102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數 68,200,000 元，截至 8 月底預算分配數 36,270,000 元，

執行數 23,443,062 元，分配執行率 64.63%，全年執行率 34.37%，執行比率偏低，請各單位積極辦理，以期達成全年度 90%之目標。

3. 本校 102 年度截至 8 月底經常門預算部分：經常性作業收入數 416,565,129 元，較預算分配數 432,469,000 元減少 15,903,871 元，經常性作業支出數 458,522,338 元，較預算分配數 478,709,000 元減少 20,186,662 元，經常性作業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41,957,209 元，較預算累計數 46,240,000 元，比較減少 4,282,791 元。
4. 本校 102 年度截至 8 月底現金餘額 8 億 9,213 萬元，營運資金 8 億 8,018 萬元。保留用以支應興建教學大樓經費，以符合本校中長期目標。  
〔校長指示〕希望各學院系所全力爭取申請競爭型計畫以爭取校外經費。

#### 九. 體育室報告：

1. 水療教育示範教學中心未來將簡稱『北護水療中心』預計 10 月 1 日對本校教職員工生使用及對外試營運兩週，並配合 10 月 26 日校慶運動會舉辦游泳池啟動典禮。  
〔校長指示〕希望『北護水療中心』能儘快完成籌備事宜以對外開放營運。

#### 十. 秘書室報告：

1. 本室協同主計室依據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9 日行政院院主計處授主綜字第 1020600199 號函及行政院 102 年 4 月 19 日院授主綜規字第 1020600180 號函「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辦理本校內控制度手冊之制定，並由內控工作小組所屬相關單位(主計室、人事室、總務處、研發處、秘書室)，依內控稽核計畫工作，暨內部品質稽核程序規定，執行本年度內控方案內部稽核作業，內控制度手冊修訂版業經簽會中，並公告於 E Campus 最新公告：網  
址  
[http://system8.ntunhs.edu.tw/myNTUNHS\\_staff/Modules/Main/Index\\_staff.aspx?first=true](http://system8.ntunhs.edu.tw/myNTUNHS_staff/Modules/Main/Index_staff.aspx?first=true)。本年度後續內部控制作業程序，請主計室及相關單位持續查照辦理。

#### 柒. 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人:秘書室楊金寶副校長】

案由：102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敬請 同意。

說明：

一、102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遴選委員如附：

(一) 當然代表：102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1) 當然代表：校長、曹麗英副校長兼院長、楊金寶副校長、李亭亭教務長、黃俊清學務長、劉介宇總務長、吳淑芳研發長、陳楚杰院長、林綺雲院長兼所長、吳素鳳主任

(2) 教師代表：邱淑芬老師、戎瑾如老師、林東正老師、謝碧晴老師、林敏慧老師、李玉嬋老師、潘愷老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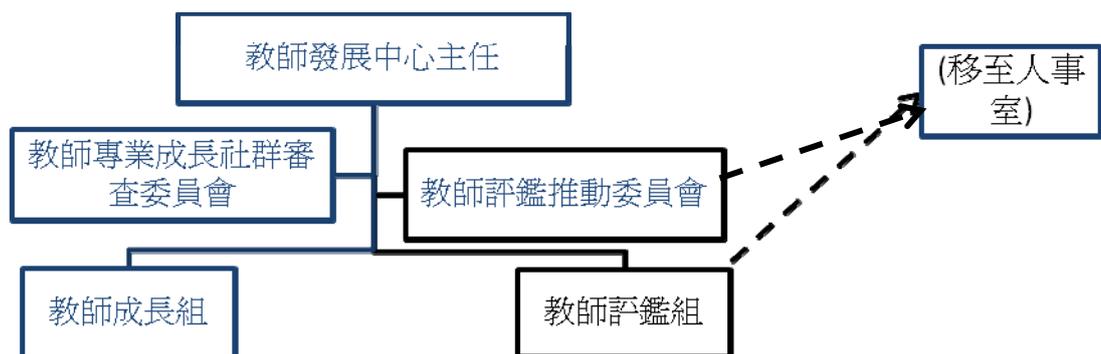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提案單位：教務處/李亭亭教務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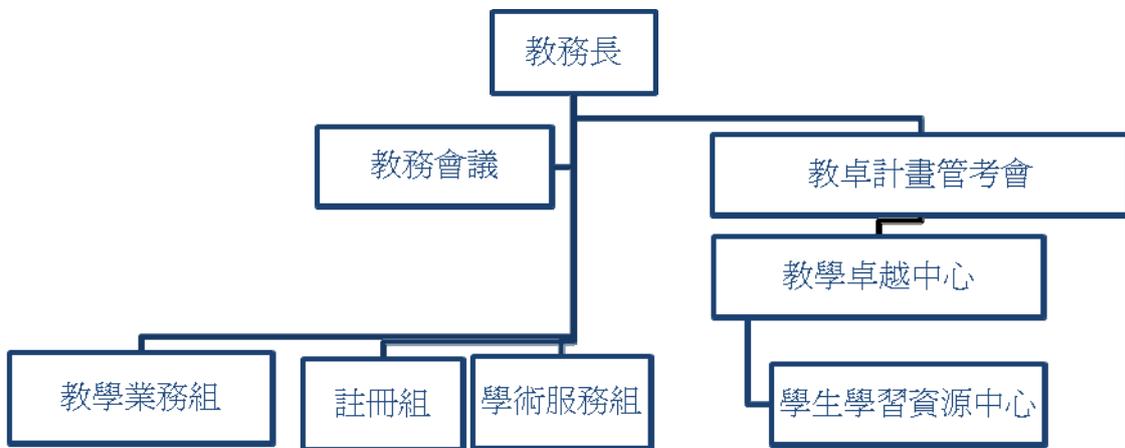
案由：擬修訂本校組織章程有關教務處及教師發展中心相關條文及學生學習資源中心未來規劃改組方向，請 討論。【詳附 36-39 頁】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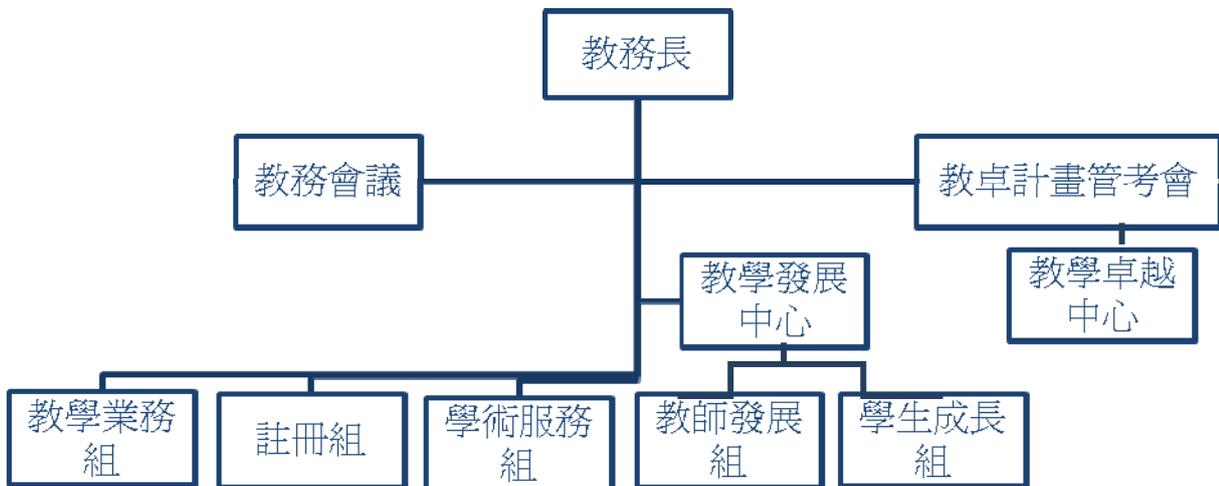
- 1、為研議教師發展中心未來規劃，茲蒐集台師大、台大、高餐等校教學發展中心所需之組織設置辦法請見附件一，摘要如下：
  - (1)單位名稱：三校均為「教學發展中心」，英文名稱為”Center for Teaching and Learning Development”。
  - (2)組織層級：台大及台師大之教學發展中心均為二級單位，設於教務處之下，高雄餐旅大學教學發展中心為一級單位。
  - (3)分組及成員：各組職掌多包括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促進，成員除了幹事、助理，也包括區域教學資源中心的專任助理（高雄餐旅大學除外），三校教學發展中心的組織規劃及工作職掌均未包括教師評鑑。
    - A.台大教學發展中心分 4 組：教師發展組、數位媒體組、學習促進組、規劃研究組。另有諮議委員會。
    - B.台師大教學發展中心分 3 組：綜合企畫組、教師專業發展組、學生學習促進組。另有諮詢委員會。
    - C.高雄餐旅大學教學發展中心分 2 組：教師發展組、教學促進組。
- 2、擬將教師發展中心設於教務處下，改為「教學發展中心（暫名）」，中心下分為二組，分別為「教師發展」組及「學生成長」組（由學生學習資源中心改組），教師評鑑業務擬移由人事室主政，教師發展中心及教務處現有組織架構圖，以及修訂後教務處組織架構圖草案，如下圖一至圖三。



圖一 教師發展中心現有組織架構圖



圖二 教務處現有組織架構圖



圖三 修訂組織規程後之教務處組織圖（草案）

3、茲因本校教務處無單獨組織章程，擬提案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9條、第10條及第24條，修訂條文內容請詳見人事室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提案單位：健康事業管理學院/陳楚杰院長】**

**案由：健康事業管理學院擬更名為「健康科技學院(College of Health Technology)」，如說明，請 討論。**

**說明：**

1. 健康事業管理學院(以下簡稱為本院)設有健康事業管理系、資訊管理系、旅遊健康研究所及長期照護研究所。
2. 本院教育目標：  
健康(health)與科技(technology)產業為二十一世紀的主流產業項目，「健康」為一切生命根源動力、「科技」為人類進步原始動力、「管理」為企業經營不二方法、「服務」為企業永續經營根本。  
本院教育目標根基於統整「健康」、「科技」、「管理」與「服務」四大理念，以達成「科技與人本結合之健康事業管理目標」為目標，本院教育理念目標如下：  
(1)落實教學、研究、服務、產學結合四合一教育方法，培養學生具備積極工作態度、優良合作溝通能力、寬宏之世界觀。  
(2)因應健康事業經營管理需求，培育具有獨立思考與創新能力之健康事業實務工作與管理專業人才。  
(3)因應國內人口結構變化趨勢、醫療院所及健康照護機構需求，培育健康照護管理、健康事業經營管理、資訊於醫療保健照護應用、休閒旅遊健康管理及長期照護之專業人才。
3. 本院原名「健康事業管理學院」較無法充份表達各系所之屬性及其特色，且常被誤認為是一般大學的管理學院，因此，擬更名為「健康科技學院(College of Health Technology)」。
4. 本案業經本院 102.06.15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擴大院務會議及本校 102.09.11 第 154 次擴大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同意「健康事業管理學院」更名為「健康科技學院」。**

**提案四.....【提案單位：研發處/吳研發長淑芳】**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如對照表，提請討論。  
【詳附 40-43 頁】**

**說明：**

- 1、教育部業於 102 年 4 月 30 日核定各校 102 至 105 年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獲補助經費。本校獲補助成立產學研發中心，即設置「健康照護產學營運中心」，在該中心下設「臺灣護理人力發展中心」、「健康照護產業發展中心」及「育成中心」。
- 2、依據 102 年 1 月 8 日校園規劃小組會議建議本校應設置育成中心。
- 3、102 年 1 月 16 日 149 次擴大行政會議中決議，同意研究發展處下增設「產學與育成營運中心」，因應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通過及執行，由原「產學與育成營運中心」更名為「健康照護產學營運中心」，有關「健康照護產學營運中心架構圖」如附件一。
- 4、102 年 1 月 23 日第 98 次校務會議中提請研發處對育成中心的名稱、定位、職掌再行研

議，另提校務會議討論。

5、本案業經 102 年 8 月 14 日處務會議提案通過討論。

6、健康照護產學營運中心工作職掌如下：

- (1) 應用策略聯盟方式進行產學營運的推廣。
- (2) 輔導育成企業，提高企業培育成功率。
- (3) 整合校內外資源，增進人才培育及產學研發之成果與應用。
- (4) 推動產學媒合、智財技轉、創業育成等業務。
- (5) 其他與產學營運相關之事項。

7、透過「育成中心」之運作，妥善活化校園硬體之「硬實力」，並結合本校教師專業之「軟實力」，以「育成中心」為媒介，進行「產業界」與「學術界」結盟，亦呼應「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務實致用」之發展主軸。育成類型有四，分述如下：

- (1) 進駐型：提供辦公空間及本校設備設施之租用。
- (2) 人才型：提供企業教育訓練等相關課程服務。
- (3) 研發型：企業委託本校教師進行產品研發等服務。
- (4) 顧問型：提供專業諮詢服務或協助申請公民營機構資源。(如：SBIR)將來會以「人才型」與「研發型」為本中心之發展重點。

8、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二。

- 決議：1. 第三條修正為「本處置研發長一人，綜理本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以下設企劃、產學合作、國際暨兩岸教育三組、健康照護產學營運中心、育成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各中心設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行政人員若干名。」
2. 第四條第 4 項修正為「健康照護產學營運中心工作職掌如下：(一)應用策略聯盟方式進行產學營運的推廣。(二)整合校內外資源，增進人才培育及產學研發之成果與應用。(三)推動產學媒合、智財技轉、創業育成等業務。(四)其他與產學營運相關之事項。」
3. 第四條新增第 5 項為「五、育成中心工作職掌如下：輔導育成企業，提高企業培育成功率。」
4. 餘照案通過。

提案五.....【提案單位：人事室/吳佩君秘書代理】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檢附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如附件，請 討論。

【詳附 46-60 頁】

說明：

1. 健康事業管理學院更名為健康科技學院。(第 4 條)
2. 增列學院得置副院長之規定。(第 8 條、第 30 條)
3. 教師發展中心業務移至教務處，改設為教學發展中心增加學生成長業務，下設教師成長、學生成長二組；研發處另設健康照護產學營運中心，下設育成中心。(第 9 條、第 10 條、第 13 條、第 24 條)

4. 查考試院 102 年 7 月 17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45178 號函略以，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26 日修正之軍訓教官兼職兼課規定，因軍訓教官之兼職職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與學校軍訓或學務訓輔工作無關。學務處之下學輔中心、健康中心「主任」職稱，非得由公務人員擔任之職稱，如需由公務人員擔任，需另依規定選置其他合適之職稱。因此，依本校實際目前運作情形，修正學務處下各組、中心主管擔任人員資格。（第 11 條）
5. 考試院 102 年 7 月 17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45178 號函略以，基於職稱及職務列等簡併，併請將「編纂」職稱刪除，爰刪除該職稱。
6. 本案經 102 年 8 月 28 日業務會報、102 年 9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1. 第八條修正為：「……（第 7 項）（刪除）。（第 8 項）各學院因負責全國性特色中心業務或因特殊需求，循行政程序，經校長同意後，得置副院長，輔佐院長推動院務，依發展需求，得每年發聘一次，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副院長由該學院院長提請校長聘兼，其續聘、解聘之程序亦同。……」

2. 第九條第 1 項修正為：「……四、研究發展處：設企劃、產學合作、國際暨兩岸教育三組；另設健康照護產學營運中心、育成中心。負責校務發展、學術交流、學生實習、產學合作、健康照護產學營運、創新育成等相關業務。……」

3. 第十條修正為：「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副教務長一人，襄助教務長處理處務，教務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副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職員擔任或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教學卓越中心主任由副教務長兼任。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4. 第十一條修正為：「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各中心置主任一人，就業輔導組組長由職員擔任或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生活輔導組組長由講師級以上之教學、研究人員或軍訓教官兼任之，餘聘請講師以上教學、研究人員兼任。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5. 餘照案通過。

提案六：……………【提案單位：人事室/吳佩君秘書代理】

案由：有關本校第十屆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推薦案，提請 審議。

【附本校申評會組織要點】【如附第 61 頁】

說明：

1. 本校第九屆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至 102 年 9 月 30 日屆滿，第十屆委員應分別選舉及改聘。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三點規定：「(一)未兼行政專任教師代表十人，由本校全體專任教師中票選之。(二)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一人，由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推薦。(三)教育學者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推薦，過半數同意後聘請之。(四)法律專業人士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推薦，過半數同意後聘請之。(五)學校行政人員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推薦，過半數同意後聘請之。(六)社會公正人

士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推薦，過半數同意後聘請之。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同要點第七點規定，申評會委員不得同時兼任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2. 依規定教師申評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校教師申評會置委員15人，任一性別委員應5人以上。本次選舉產生之未兼行政教師代表男性教師計3人，女性教師計7人，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業函請臺北市教師會推薦在案（推薦名單為男性1人）。其餘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要點第三點規定，教育學者、法律專業人士、學校行政人員、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係由校務會議代表推薦，過半數同意後聘請之。

3. 目前接獲推薦名單如下所示：

教育學者：李選教授（女，考試委員，中山醫學大學教授）

學校行政人員：學務處學輔中心陳俊全主任（男，具學校行政人員經驗，上一屆代表）  
推廣教育中心洪論評主任（男，具學校行政人員經驗）

法律專業人士：林文清老師（男，弘光科技大學副教授）、古清華律師（女，信業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盧美秀教授（女，臺北醫學大學名譽教授，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會理事長）、陳玉枝女士（女，臺北榮民總醫院護理部主任退休，本校校友會理事長、兼任教師）

本校第十屆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應於102年10月1日產生，謹請各位委員就前述各類代表補充推薦名單，並就各該類名單進行同意與否之表決，以獲過半數同意之最高票者擔任之，過半數第二高票者為候補委員。

**決議：**1. 高美玲委員建議新增教育學者候選人一人，推薦穆佩芬教授（陽明大學教授），現場委員附議。

2. 經清點現場委員47人，投票表決結果：

教育學者：正取 穆佩芬教授(39票)；候補 李選教授(24票)

學校行政人員：正取 陳俊全主任(38票)；候補 洪論評主任(29票)

法律專業人士：正取 古清華律師(36票)；候補 林文清老師(24票)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正取 陳玉枝女士(36票)；候補 盧美秀教授(30票)

**提案七：**……………【提案單位：人事室/吳佩君秘書代理】

案由：有關本校第二屆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除票選委員外，應有社會公正人士、法律專業人士各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推薦，過半數同意後聘請之，提請 審議。

**【附本校職員申訴辦法】【如附第62-63頁】**

說明：

1、依本校職員申訴辦法第三條規定，為處理本校職員申訴案件，設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九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之，其名額分配及

產生方式如下：

- (1) 票選委員：七人。由本校職員自職員中票選產生，未兼主管職務者應佔二分之一以上，選舉時應同時選出候補委員數名。票選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 (2) 社會公正人士、法律專業人士各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推薦，過半數同意後聘請之。
- 2、上開票選委員擬於本(102)年9月25日選出，另社會公正人士及法律專業人士各一人部分，提本次校務會議推薦及同意，如獲過半數同意後聘請之。
- 3、第一屆社會公正人士、法律專業人士經推薦後提本會同意之名單分別如下：
- 社會公正人士：林月琴女士  
法律專業人士：邱慧洳女士
- 4、目前接獲推薦名單如下所示：
- 社會公正人士：陳玉枝女士（女，臺北榮民總醫院護理部主任退休，本校校友會理事長、兼任教師）、林月琴女士（女，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 法律專業人士：曾育裕副教授（男，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教授法律課程）、邱慧洳女士（女，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目前攻讀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博士班）
- 5、本屆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任期為 10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謹請各位委員就前述各類代表補充推薦名單，並就各該類名單進行同意與否之表決，以獲過半數同意之最高票者擔任之，過半數第二高票者為候補委員。

（主席謝楠楨校長因處理與蒙古校外單位建教簽約事宜，與曹麗英副校長先行離席，提案七及提案八由楊金寶副校長代理主持）

決議：經清點現場委員 45 人，投票表決結果：

社會公正人士：正取 陳玉枝女士(25 票)；候補 林月琴女士(24 票)

法律專業人士：正取 曾育裕副教授(26 票)；候補 邱慧洳助理教授(25 票)

提案八……………【提案單位：性平會/楊金寶執行秘書】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敬請 討論。【詳附 64-68 頁】

說明：

1. 依據現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對於推動性平會會務及性平會相關行政業務顯有窒礙難行之處，參考本校行政單位分層負責明細表及他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法規，擬請修法以釐清及符合現行學生事務相關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職掌及實務運作。
2. 後續將依行政程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捌. 臨時動議：(無)

(○○○委員建議)未來辦理「本校與台大醫院北護分院土地產屬分配說明會」，請考量宿舍原有住戶(退休教職員)之權益，並邀請參加說明會。

〔楊金寶副校長〕將邀請宿舍原有住戶(退休教職員)參加說明會。

玖. 散會：下午 5 時 40 分。

第 100 次校務會議追蹤事項：

項次	單位名稱	追蹤事項	預定完成日期	目前處理進度	有無困難	是否須在本次會議中加以口頭報告	備註
1	通識教育中心	提案一決議：原則同意設置華語文中心，但建議就該組織定位（學術單位或行政單位）以及考量該組織的執掌任務（一級單位或與通識教育中心結合為二級單位），請回行政會議再審議。	102.9	有關華語文中心的設置辦法，通識教育中心預計於本學期末「中心會議」中提案並討論之。	無	否	第 100 次校務會議

98.9.23校務會議通過

99.9.29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園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稱本要點〕，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訂定之。
- 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園規劃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以規劃及推動本校校園之發展與建設，處理校務會議決議之相關事項，達成校務發展目標為目的。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成員十三至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校內委員十至十二人，其中七人由當學年度校務委員互推產生，其餘三至五人及校外委員二至三人由校長遴聘之，本委員會行政業務由總務處承辦。
- 四、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一) 研議未來新增校區規劃相關事宜。
  - (二) 研議本校之校地使用，建築規畫等相關事宜。
  - (三) 研議校園景觀規劃相關事宜。
  - (四) 審議校園之重大新建、整修案及重要空間分配事宜。
  - (五) 審議校園內壹千萬元以上工程建設過程中之相關事宜。
  - (六) 規劃或審議其他校園建設相關事宜。
- 五、本委員會之委員任期一年為原則，連選得連任。委員之任期至下一任委員產生為止。
- 六、本委員會每學期定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本委員會得邀請校內外人士列席報告或諮詢，並於校務會議中報告本委員會工作執行情況。本委員會皆為無給職，但校外人員得酌支交通費或出席費。
- 七、本委員會之各項決議，除簽請校長核定外，應提校務會議報告。
-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四·一·二十三·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八八·一·二十二·第二十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九·三·二十二·第二十九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一·六·二十六·第四十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六·三·十四·第六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九·九·二九·第八十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委員應由校務會議成員推選產生，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委員不得同時為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掌理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未兼行政教師代表應有三至五人。本會開會時，必要時得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派員或總務長、會計主任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 三、本會選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四、經費稽核委員會的任務如下：
  - (一)關於學校教學、研究與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
  - (二)關於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與執行等經費運用事後稽核。
  - (三)關於各項經費支（包括捐贈收入）、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 (四)關於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 (五)關於學校資產增置、擴充、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 (六)關於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 (七)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

本會對於審計、會計及其他相關法令的規定不得抵觸。前項稽核以當年度發生與經費運用有關事項為限。但該事項涉及以前年度者，不在此限。
- 五、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分別於上學期、下學期最後一次校務會議中報告該學期末所稽核情況，本會得經委員會之決議，經校長同意後，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 六、本會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與運用之稽核報告。
-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務處報告

附件一：99~101 學年度仍未辦理英文畢業門檻抵免的學生人數

系所		學年度		
		101學年	100學年	99學年
護理系	二技	9	8	12
	四技	13	26	28
幼保系	二技	7	5	0
	四技	5	5	6
運保系	二技	15	9	17
資管系	二技	6	3	3
健管系	二技	2	10	7
	四技	1	4	6
總計		58 人	70 人	79人

教務處報告附件二：校內預評及籌備業務推動時間表

103 學年度 技專改名改制後第二次訪視

一、 時間：預訂 103 學年下學期（104 年 3 月後）

二、 表冊繳交時間：104 年 2 月中旬

三、 實地訪視日：一天（上午 9:00~17:00）

訪視委員：行政類組 6-8 人，專業類（學院）：2-3 人，專業類（系所）

含獨立所、學位學程，依受訪單位分組，每組約 2-3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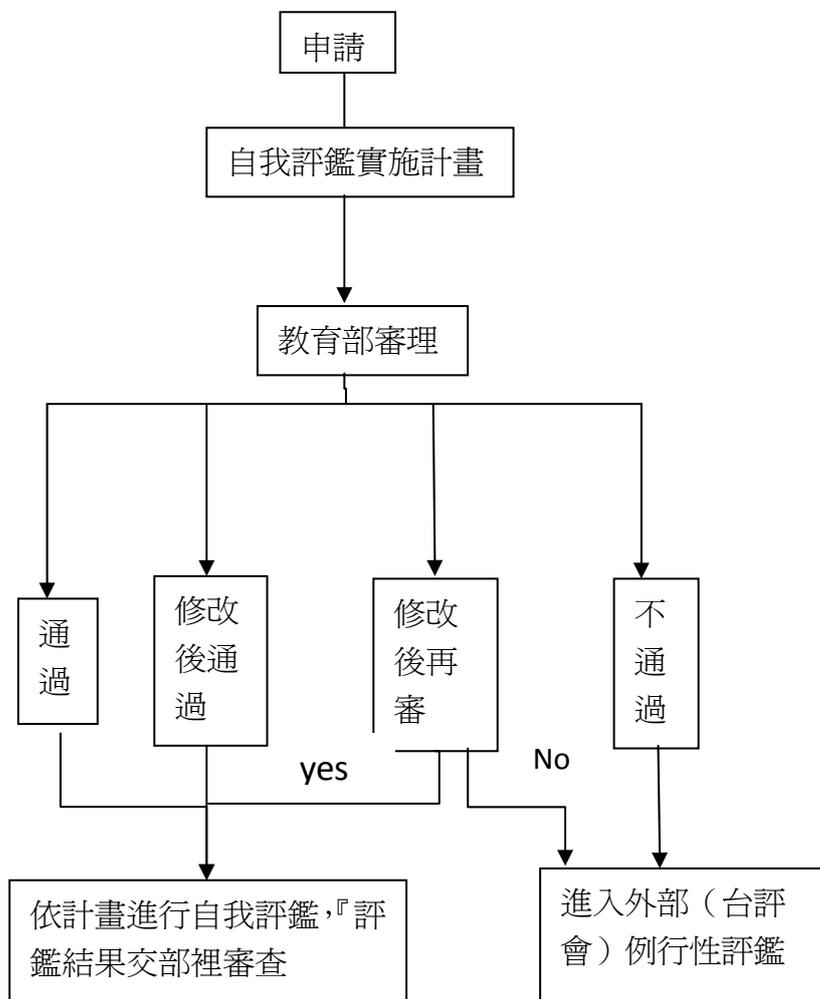
四、 改名科大 第二次訪視預評工作推動時間表

時間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業務職掌
102 年 10 月 9 日	召開訪視預評第一次籌備會議	教務處	會議重點： 1. 研擬訪視預評工作時程。 2. 確立行政、專業類預評工作大項及業務職掌。
12 月 11 日	召開訪視預評第二次籌備會議	教務處	會議重點： 1. 聽取行政、專業類針對 <u>第一次訪視及 101 年評鑑後</u> 之改善策略報告 2. 雲科大基本資料表中，各項指標之建立與因應。
103 年 1 月 22 日	行政、專業類單位提出訪視預評計畫	各預評單位	<u>計畫內容包含</u> ：確立系所訪視預評日程、活動規畫、實地參與訪評之校內外專家學者名單及經費預算。行政類：6-8 人，各學院、系所 2~3 人。
3 月 24 日	受評單位完成表冊填寫	各預評單位	
4 月 28 ~5 月 14 日	進行訪視預評活動	各預評單位	
6 月 18 日	召開訪視預評第三次籌備會議	教務處	會議重點： 提出改善策略之報告（針對預評委員所整意見） 專業類：由 3 學院報告（學院及所屬系所） 行政類：綜合校務／總務處，教務行政／教務處，學務行政／學務處，行政支援組／秘書室
103 學年上學期，就第二次訪視進行表冊實際撰寫及訪視日各項業務之籌劃			
103 學年下學期，接受改名科大 第二次訪視。			

教務處報告附件三：103 學年科技校院評鑑重大變革，相關流程及內容

一、科技校院評鑑採雙軌制：各校得申請專業類「自我評鑑」，如獲通過，各校得依計畫自行辦理自評，行政類（校務）評鑑則由台評會評鑑機構審查。

其流程圖下：



二、103-108 學年度接受台評會評鑑，校務類、專業類系所、學院及各類情形評鑑方式，重點變革摘要：

類別	受評單位	評鑑/訪視	備註
校務類	1. 學校行政單位 2. 獨立中心、體育室、軍訓室、通識教育中心	評鑑	學校行政單位一併受評。
學院	學院	評鑑	1. 原則上不單獨受評。 2. 視各校需求辦理 <sup>1</sup> 。 3. 選擇以「學院」作為受評單位，學院之評鑑結果即為其所屬之系（組）之結果。
專業類系、所、學位學程	3. 更名後之系、所、學位學程	評鑑	單獨受評、單獨呈現評鑑結果。
	5. 系所合一且名稱相同	評鑑	合併受評，但個別呈現評鑑結果（系 1 個，所 1 個）。
	6. 系所合一但名稱不同	評鑑	
	7. 獨立研究所	評鑑	1. 研究所單獨受評。 2. 碩博士班合併受評，但個別呈現評鑑結果。（碩士班 1 個，博士班 1 個）
	8. 在職專班	評鑑	1. 併入系所評鑑，不單獨呈現評鑑結果。 2. 該系所若僅有在職專班之學制，則單獨受評、單獨呈現評鑑結果。
	9. 進修部學制之系、所、學位學程	評鑑	併入日間部評鑑，只呈現一個評鑑結果
	10. 獨立系、所	評鑑	單獨受評，單獨呈現評鑑結果。
	11. 護理系、所	評鑑	單獨受評，單獨呈現評鑑結果。 （回歸台評會專業類指標，由台評會評。）

三、評鑑日程共計 2 天：

1. 第一天評鑑對象為專業類系所，包含博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學士班（含日間部、進修部）、附設專科部之科。
2. 第二天評鑑對象為校務類、學院、專業類學位學程及進修學院、進修專校。

受評學校設有護理系所者，再進行實習場所之訪視。

四、評鑑結果採認可制，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未通過。

教務處報告附件四：102-103 年度教卓計畫經費執行情形（結算日期 102.9.16）

分項計畫	執行單位	子計畫名稱	負責單位	第一年經費 (A)	請購數 (B)	請購執行率 (B/A)	實支數 (C)	實支執行率 (C/A)
總計畫	教學卓越中心	G-1 建構雲端學習環境	電算中心	3,139,000	1,873,874	59.70%	952,480	30.34%
		G-2 推動及督考整體教卓計畫之實施	教卓中心	5,528,243	3,053,692	55.24%	2,955,536	53.46%
計畫 1：拓展多元教與學服務模式	教務處	1-1 建置雲端自主學習校園	電算中心	1,165,500	258,920	22.22%	256,026	21.97%
		1-2 強化教與學之品保機制	教卓中心	1,985,383	678,243	34.16%	668,793	33.69%
		1-3 精進教師實務教學能力	教發中心	755,750	129,525	17.14%	128,579	17.01%
		1-4 拓展健康照護國際化	國際交流組	3,445,000	1,809,285	52.52%	857,759	24.90%
		1-4-1 創意教學	教學業務組	400,000	199,616	49.90%	199,616	49.90%
計畫 2：推動健康照護人才的全方位開創力	學務處	計畫 2 管理	學務處	1,073,723	579,696	53.99%	579,696	53.99%
		2-1-1 同儕守護凝聚力	學生輔導中心	841,450	606,494	72.08%	333,106	39.59%
		2-1-2 生活教育探索區	生活輔導組	457,900	407,194	88.93%	95,274	20.81%
		2-1-3 樂活體適能、水適能	體育室	515,850	454,536	88.11%	454,536	88.11%
		2-1-4 全方位健康校園	健康中心	371,550	127,530	34.32%	125,130	33.68%
		2-2-1 廣儲文創力	通識中心(國文組)	112,100	53,631	47.84%	35,065	31.28%
		2-2-2 深耕品德、友愛志工	課外活動指導組	333,950	250,304	74.95%	211,304	63.27%
		2-2-3 學習輔導鏈	學生學習資源中心	1,368,085	464,772	33.97%	462,335	33.79%

分項計畫	執行單位	子計畫名稱	負責單位	第一年經費 (A)	請購數 (B)	請購執行率 (B/A)	實支數 (C)	實支執行率 (C/A)
		2-2-4 英語即戰力	學術服務組	100,975	36,718	36.36%	35,668	35.32%
		2-3-1 勇往職前 GO 計畫	就業輔導組	633,632	223,818	35.32%	223,818	35.32%
		2-3-2 資訊基本能力	資管系	294,350	58,134	19.75%	58,134	19.75%
計畫 3：打造全國護理基礎醫學教學典範	通識中心	3-1 設置基礎醫學教材資料庫	通識中心	1,673,881	544,541	32.53%	499,358	29.83%
		3-2 建置基礎醫學自學資源與回饋平台	通識中心	578,572	185,237	32.02%	182,569	31.56%
		3-3 設立改進照護實務的生醫科技實驗室	通識中心	2,828,756	2,464,614	87.13%	506,899	17.92%
計畫 4：建構護理教育新典範計畫	護理學院	4-1 精進護理創新教學	護理學院	1,412,184	878,536	62.21%	850,470	60.22%
		4-2 建構與就業需求結合的護理實務能力證照多元的評量模式	助產所	2,447,840	2,175,209	88.86%	1,004,022	41.02%
		4-3 創新護理臨床師資培訓之產學合作	醫教所	387,825	309,203	79.73%	191,318	49.33%
		4-4 研發中西醫結合護理創新服務模式	中西醫所	821,920	649,874	79.07%	225,080	27.38%
計畫 5：精進健康照護產業實務教學模	健管系	5-1 強化教與學配合產業發展	健管系	1,239,810	828,025	66.79%	799,764	64.51%
		5-2 建構與產業緊密接軌之健康事業管理實務教學模式	健管系	435,891	239,752	55.00%	189,752	43.53%
		5-3 建置兒童發展資源中心	幼保系	633,198	697,366	110.13%	686,981	108.49%

分項計畫	執行單位	子計畫名稱	負責單位	第一年經費 (A)	請購數 (B)	請購執行率 (B/A)	實支數 (C)	實支執行率 (C/A)
式		5-4 發展癒心鄉心理諮商中心實務特色	生死所	443,500	407,258	91.83%	406,848	91.74%
		5-5 建置聽語中心多元化實務教學模式	聽語所	417,776	565,199	135.29%	508,086	121.62%
		5-6 建置科學化肌力訓練暨運動治療學之實務教學模式	運保系	686,200	937,095	136.56%	872,341	127.13%
計畫 6：發展與產業連結長期照護教與學	長照所	6-1 建置長期照護跨專業整合服務創新學程施行與推廣	長照所	1,128,729	477,324	42.29%	475,934	42.17%
		6-2 研發長期照護實務知能自主學習方案	長照所	325,000	144,660	44.51%	140,580	43.26%
		6-3 提昇銀髮族長期照護運動指導實務知能	運保系	425,000	300,176	70.63%	300,176	70.63%
		6-4 建立「長期照護資訊系統開發」教與學	資管系	969,980	587,798	60.60%	579,793	59.77%
		6-5 建置國家長期照護產業重點產業人力能力培育學程與標準	長照所	621,500	486,313	78.25%	455,445	73.28%
<b>總計</b>				<b>40,000,000</b>	<b>24,144,162</b>	<b>60.36%</b>	<b>17,508,271</b>	<b>43.77%</b>

教務處報告附件五：102-103 年度北區教學資源中心分項計畫經費執行率(9/16)

主軸項次	分項計畫 類別	計畫主持人 執行單位	經費編列額度		執行率
			補助款	配合款	
主軸一： 中心永續	1-4-01 北區圖書資源共享計畫	王淑君館長 圖書館	10 萬	1 萬	0%
	1-5-03 雲端題庫活用教學(基本護理學)	曹麗英院長 護理學院	30 萬	3 萬	20%
主軸二： 教學深化	2-2-A01 教學品質之精煉與拓造 教學共航協輔專科學校	彭雪英主任 教學卓越中心	75 萬	7.5 萬	51%
主軸三： 專業創新	3-1-05 護幼先鋒 E 計畫 輔育高職優質化	段慧瑩主任 江蔚文主任 幼保系、資管系	27 萬	2.7 萬	46%
主軸四： 涵養陶塑	4-1-02 精進實用寫作能力與廣儲文化創意能量 提振人本素養	姚彥淇組長 賴世炯老師 學生學習資源中心	22 萬	2.2 萬	4%
102 年度共計經費			164 萬	16.4 萬	35%

總務處附件一

1. 100年5月20日至102年8月10日止，累計各單位電源、門窗未關情形：

權責單位	電燈	冷氣	門	窗	小計
護理系	35	3	24	20	82
健管系	5	6	22	3	36
聽語所	2	13	27	1	43
教務處	11	0	8	14	33
資管系	14	0	13	12	39
通識中心	10	0	3	6	19
推廣中心	6	0	6	2	14
學務處	13	5	18	15	51
電算中心	2	0	5	2	9
生死所	4	0	11	5	20
教卓中心	6	0	2	0	8
中西醫所	3	1	1	2	7
教發中心	2	0	1	0	3
幼保系	3	0	5	6	14
體育室	4	1	2	0	7
人康學院	6	2	9	5	22
運保系	1	0	6	1	8
醫教所	3	0	2	0	5
能力鑑定中心	0	1	1	0	2
秘書室	0	0	1	0	1
旅健所	2	0	0	4	6
健管學院	0	0	2	1	3
助產所	0	2	0	1	3
圖書館	6	0	0	0	6
研發處	1	0	0	1	2
總務處	2	1	2	0	5
其它行政單位	3	0	1	0	4

2. 102年5月16日至102年8月10日止，各單位電源、門窗未關之新增情形：

權責單位	小計	本次新增	小計
護理系	68	14	82
聽語所	34	9	43
學務處	45	6	51
人康學院	16	6	22

依101年第1學期第3次業務會報指示就各單位本月新增之下班後未關妥門窗案件數超過上月份之案例數，單位主管需於行政會議中報告，將請護理系、聽語所、學務處、人康學院說明未關電源、門窗之原因並提出具體改善措施。

本處於 2013/9/18 日(星期三)舉辦本校主管共識營會議，當日上午先由校長針對學校目前遭逢的挑戰與近中程作重點說明後，再由教學總研四長依續進行精簡的重要業務與問題報告，讓所有與會主管瞭解校務概況，藉由開放式分組討論方式，凝聚高階主管共識，會議結論摘要如下：

- (一)獨立所師資質量不足因應策略：師資質量應以長遠規劃，主要原則如後：(1)因應科大二次訪評，於 2014/3 月必需提報符合部訂標準之師資質量資料，有關獨立所師資不足處理，基於全校師資共享，擬於院內、跨院及中心方式合聘或改聘專業師資至各獨立所。(2)在保有原獨立所專業及特色前提下，同時推動系所合一政策，優先於原有系下設多個碩士班、學程等。並積極協助獨立所新設大學部，以形成大學部學生逐步增量，並逐步增聘優良師資之良性循環。(3)因應通識學院成立之規劃，通識學院之內涵與定位須盡速達成規劃。
- (二)強化學院、中心特色發展：為資源統整及有效運用目的，未來將以學院、中心為單位進行資源統整運用，授權院長負主要權責，集中資源聚焦發展學院與中心特色，另配合教師評鑑獎勵等機制鼓勵教師共同參與校務、院務發展。
- (三)積極建設兩校區：發展成為全國護理健康領域典範科技大學與學生逐步增量規劃，應積極進行兩校區建設。校本部產學營運中心大樓新建、城區部建設規劃過程，應著重整體規劃與永續經營為原則，並考量規劃各學院獨立建築、爭取外部資源、或與外單位互利共構等方式進行。
- (四)本校新近中程架構目標：大抵認同相關論述及目標，分組討論亦有提出若干建議，研發處將於後續相關會議中再次進行討論，本校近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之修正及相關業務推動。

教師發展中心工作報告附件一-102 學年教師評鑑預定推動時程 102/09/23

時間	新版辦法及評鑑參考項目推動進度
102 年 9 月	將 102 學年預定接受教師評鑑之教師名冊提供給各系所、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
102 年 11 月 15 日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系所完成彙整 102 學年預定接受教師評鑑之教師名冊至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完成彙整 102 學年預定接受教師評鑑之教師名冊。</li> <li>2.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完成召開院／中心教評會，確認 102 學年度學院／中心教師評鑑表及受評教師名冊（請以 101 學年度學院／中心教師評鑑表內容為原則，進行檢視。若有不適宜處，再請修訂）。</li> <li>3. 請於 11 月 15 日前繳交「經院長或中心主任核章之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 102 學年度教師評鑑表」（含紙本及電子檔）、「受評教師名冊」（含紙本及電子檔）」及「院教評會會議紀錄影本」。</li> </ol>
102 年 11 月底前	完成召開 <b>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b> ，審議 102 學年度學院／中心教師評鑑表及受評教師名冊
102 年 12 月底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成提案至<b>校教評會</b>，審議及確定 102 學年度學院／中心教師評鑑表及受評教師名冊</li> <li>2. 舉辦教師評鑑說明會</li> </ol>
102 年 12 月~103 年 1 月	公告核定之 102 學年度學院／中心教師評鑑表及受評教師名冊。
103 年 1 月~103 年 03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受評教師填寫教師評鑑表單，並準備各項教師評鑑佐證資料，依系所中心規定之期限繳交完整之教師評鑑表單及佐證資料</li> <li>2. 系所召開教評會完成 102 學年受評教師評鑑結果初評</li> <li>3. 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召開教評會完成 102 學年受評教師評鑑結果複評</li> </ol>
103 年 03 月底	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應於 103 年 3 月 31 日前將 102 學年受評教師複評結果、佐證資料及院／中心教評會會議紀錄繳交至 <b>人事室</b>

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

- 一、 為維護行政團隊良好形象，各機關應落實平時宣導教育及督導，具體明確要求公務人員以身作則，貫徹政府杜絕酒後駕車之決心，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 公務人員如有酒後駕車情事，請各機關本權責查證後，參考本處理原則所定之懲處基準，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各類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或各機關職員獎懲規定所訂標準，衡酌事實發生原因、動機或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度予以嚴厲處分。
- 三、 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經警察人員取締者，應履行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誠實之義務，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
- 四、 公務人員發生酒後駕車之建議懲處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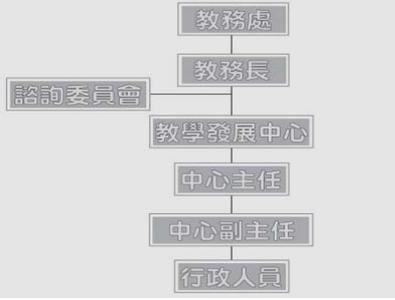
事由	最低懲處額度	依據
酒駕未肇事	1.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0一毫克以上未滿0.1五毫克者	申誡二次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
	2.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五毫克以上未滿0.2五毫克者	記過一次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
	3.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五毫克以上未滿0.4毫克者	記過二次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
	4.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毫克以上者	記一大過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5. 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或拒絕接受測試檢定	記過一次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
	6. 五年內有第二次以上之酒駕累犯違規	依情節記過一次至記一大過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酒駕肇事	1. 視肇事個案情節，予以記過一次至記一大過。 2. 肇事情節嚴重，造成人員重大傷亡或嚴重影響政府聲譽者： (1)由主管長官依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移付懲戒，並予停職。 (2)得辦理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 公務人員考績法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公務員懲戒法

事由	最低懲處額度	依據
酒駕經警察人員取締，未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	申誡二次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
上開懲處累積達二大過而無獎懲抵銷者，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年終考績考列丁等。		

- 五、 司法判決確定後，經判處有期徒刑確定，且未受緩刑宣告，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除已受撤職懲戒或專案考績免職者外，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應予免職。
- 六、 各機關因業務或機關屬性，有另定更為嚴格規範者，從其規定。
- 七、 未具公務人員身分之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部分，則由各主管機關或機關(構)參酌本處理原則，視其涉案情節輕重，本於權責依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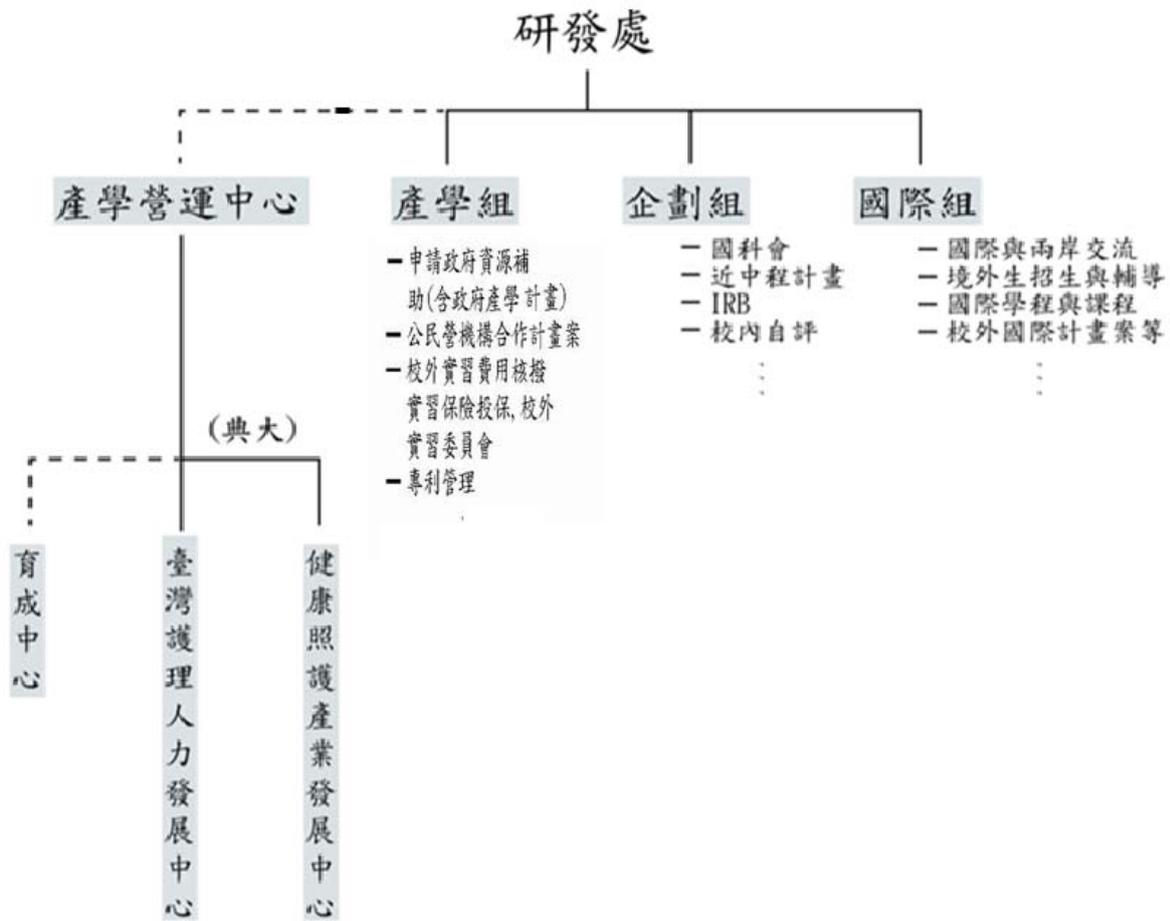
教務處提案二附件一 臺灣大學、臺灣師範大學、高雄餐旅大學三校教學發展中心比較表

組別/ 委員會	職掌	成員
臺灣 大學 教務處 教學 發展 中心	<pre> graph TD     Dean[教務長 Dean, Academic Affairs] --- CC[諮議委員會 Consulting Committee]     Dean --- Dir[中心主任 Director]     Dir --- CTLD[中心總辦公室 Office of CTLD]     Dir --- FD[教師發展組 Faculty Development]     Dir --- MEL[數位媒體組 Multimedia and E-Learning]     Dir --- SLS[學習促進組 Student Learning Support]     Dir --- PR[規劃研究組 Planning and Research]         </pre>	
中心 辦公室	綜理中心及北二區資源中心所有業務	1) 中心主任兼副教務長。 (由教務長就本校專任教授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 2) 北二區執行長 3) 1位編審、1位組員、2位幹事、2位助理(含北二區資源中心)。
諮議委 員會	對中心之業務提供諮詢及評議。	1) 9-15名委員。 2) 教務長、學務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就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推薦，經教務長同意後薦請校長聘兼。 3) 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教師發 展組	規劃辦理教師及教學助理專業成長課程，提供個別諮詢服務。 ✓ (類似教師社群)飛雁計畫/ 教師成長團體 ✓ 微型教學、新進教師研習營、教師精進研習營 ✓ 教師歷程檔Portfolio、「教學資源網」 ✓ (TA相關)TA 制度成果發表會(椰林講堂)、TA 研習會及實務工作坊、TA 認證事務、傑出TA 社群、TA 個別及團體教學諮詢(TA Pilot)、「TA 交流平台」及期末報告繳交平台、傑出TA 遴選、北二區人才資料庫、夏季學院傑出TA 遴選	組長、副組長(教師)。 3位幹事、4位助理(含北二區資源中心)
數位媒	研發數位教學系統與學習科技，建置並維護教學	組長(教師)。

	組別/ 委員會	職掌	成員
	體組	資源網站。 規劃執行各項業務宣傳行銷 ✓ 活動錄影 ✓ <b>(數位教學平台)</b> CEIBA 課程管理平台、臺大演講網、服務學習知識講堂、臺大 YouTube EDU 專案、 ✓ 開放式課程專案、助理研習及臺灣開放式課程聯盟相關事務 ✓ <b>數位教學</b> 工作坊、數位媒體諮詢服務及訓練課程、數位內容製作培訓及數位課程助理訓練及支援、數位教學互動研發及展示設計、數位內容智財相關處理	1 位技佐、2 位教學設計師、2 位多媒體設計師、2 位數位內容製作人、2 位助理
	學習促進組	規劃辦理提升學生學習效能之各項活動，提供個別諮詢服務。 ✓ 自主學習計畫推廣、讀書小組計畫 ✓ 教務長榮譽榜 ✓ 「愛習網」、「學習策略網」網站管理 ✓ 新生入門學習書院課程 ✓ 學習開放空間、學習諮詢服務、學習策略工作坊 ✓ 夏季學院、北二區教學成長護照	組長、副組長(教師)。 2 位幹事、1 位助理 (含北二區資源中心)。
	規劃研究組	研究規劃本校提升教學品質之策略，發展客觀合理之教學成效評量制度。 ✓ 各項調查研究 ✓ 問卷調查結果分析 ✓ 學習成效業務推動	組長、副組長(教師)。 2 位幹事。
臺灣師範大學教務處教學發展	中心	<b>教學發展中心組織架構與分工</b> 	
		統整教學發展中心各項業務。 課程意見調查結果分析(博士後研究員) 教師教學獎勵選薦。 傑出教師或卓越教師專訪。	1) 中心主任 2) 中心副主任 3) 博士後研究員 4) 組員/秘書

	組別/ 委員會	職掌	成員
中心	諮詢委員會	聽取教學發展中心工作報告，對中心規劃方向提供建議	校內當然委員及校外專家，由校長聘任
	綜合企畫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學創新研發與推廣</li> <li>2. 微型教學推動及教材、教具編製獎勵</li> <li>3. 北二區教學資源中心年度資源分享計畫規劃、彙整與管考、</li> <li>4. 推動北二區教學資源中心教學成長護照</li> <li>5. 執行教育部相關問卷調查</li> <li>6. 推動性別平等活動暨相關補助業務</li> <li>7. 中心經費及教卓計畫經費核銷、採購及各項財產、學習開心室與庶務管理</li> <li>8. 中心相關法規彙整、中心網站暨教學卓越計畫網站建置與維護、電子報出版發行</li> </ol>	1 位行政助理、1 位行政專員、1 位專任助理(含北二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
	教師專業發展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新進教師鴻鵠營、庠序營系列活動</li> <li>2. 推動薪傳教師制度</li> <li>3. 辦理新進教師減授鐘點數</li> <li>4. 推動領航教師制度三類教學諮詢方式</li> <li>5. 補助教師教學精進創新計畫</li> <li>6. 辦理教師教學專業發展活動及需求調查</li> <li>8. 選拔年度教學卓越教師</li> <li>9. 協助推廣 Moodle 數位學習平台</li> <li>10. 辦理 Moodle 數位學習平台典範課程評選活動</li> <li>11. 協助教學評鑑結果分析與常模建置</li> <li>12. 編印教師教學與資源系列手冊</li> <li>13. 推動教學助理制度</li> <li>14. 本校教卓總計畫窗口</li> </ol>	4 位專任助理
	學生學習促進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進行學生學習需求調查、新生始業調查，擬定輔導改進方案</li> <li>2. 協調單位學習資源，推動學生學習輔導機制</li> <li>3. 推動課業輔導小老師服務與提供個別學習諮詢空間</li> <li>4. 辦理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活動、辦理大一新生座談活動</li> <li>5. 補助辦理學生自主學習讀書會</li> </ol>	1 位行政專員、1 位專任助理(含北二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
高雄餐	中心	綜理中心所有業務  編製餐旅暨觀光刊物(助理)	中心主任 2 位行政助理

	組別/ 委員會	職掌	成員
旅 大 學 教 學 發 展 中 心	教師發 展組	1.規劃及辦理各類教師研習活動 2.執行教師薪傳與諮詢服務 3.執行教師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 4.執行獎勵教師執行產官學計畫減授鐘點 5.執行教師赴公民營研習服務	組長(教師) 1 位行政助理
	教學促 進組	1.支援數位教材專案及遠距教學 2.管理虛擬大學數位平台諮詢服務、「教學資源 網」網站 3.辦理數位教學工作坊 4.管理學習開放空間-書活坊 5.規劃 TA 制度成果發表會、TA 研習會、TA 實務工作坊、規劃 TA 續聘審查(含審查會議).	組長(教師) 2 位行政助理



研發處提案附件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為推動校務發展、學術研究，加強國內外<u>暨兩岸學術交流及產學合作</u>，特設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p>	<p>第二條 本校為推動校務發展、學術研究，加強國內外學術交流及建教合作，特設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p>	<p>配合研發處組別更名，修改部份文字</p>
<p>第三條 本處置研發長一人，綜理本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以下設企劃、產學合作、國際暨兩岸<u>教育三組、健康照護產學營運中心</u>，各組置組長一人，<u>中心設主任一人</u>，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行政人員若干名。</p>	<p>第三條 本處置研發長一人，綜理本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以下設企劃、產學合作、國際暨兩岸學術交流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行政人員若干名。</p>	<p>配合新增健康照護產學營運中心而修改部份文字</p>
<p>第四條 本處各組、中心工作職掌如下：</p>	<p>第四條 本處各組工作職掌如下：</p> <p>一、企劃組</p> <p>(一) 綜理本校近中程發展計畫之研訂、彙編等業務。</p> <p>(二) 綜理校務發展需求之評估、分析與彙整等相關業務。</p> <p>(三) 推動校內行政類自我評鑑。</p> <p>(四) 綜理各項學術研究計畫相關業務。</p> <p>(五) 推動本校激勵師生研究及論文獎勵業務</p> <p>(六) 綜理計畫之研究倫理</p>	<p>配合第三條，新增健康照護產學營運中心工作職掌。</p>

<p>四、<u>健康照護產學營運中心工作職掌如下：</u></p> <p><u>(一)應用策略聯盟方式進行產學營運的推廣。</u></p>	<p>審查業務。</p> <p>(七)其他與校務有關之研究發展事宜。</p> <p>二、產學合作組</p> <p>(一)綜理學生實習相關業務。</p> <p>(二)推動公民營機構產學合作相關業務，包括產學合約協商、簽訂及制度增修等工作。</p> <p>(三)綜理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政府委託計畫（含政府不定期公告標案）等相關業務。</p> <p>(四)綜理研發成果管理、專利申請、技術移轉等相關業務。</p> <p>(五)推動激勵教師產學合作相關業務，包括教師承接產學合作計畫之獎助金補助核發等。</p> <p>(六)其他非例行性之產學合作、實習等技職司公告政策或計畫等相關業務。</p> <p>(七)拓展、規劃與執行健康照護相關產業技術合作與交流。</p> <p>(八)協助推動健康照護產業技術之研發與相關專利之申請。</p>	
---	--	--

<p><u>(二)輔導育成企業，提高企業培育成功率。</u></p> <p><u>(三)整合校內外資源，增進人才培育及產學研發之成果與應用。</u></p> <p><u>(四)推動產學媒合、智財技轉、創業育成等業務。</u></p> <p><u>(五)其他與產學營運相關之事項。</u></p>	<p>(九)其他與產學合作有關之事宜。</p> <p>三、國際暨兩岸教育組</p> <p>(一)研發並推動國際暨兩岸學術機構交流。</p> <p>(二)促進並提昇國際暨兩岸學術機構合作關係。</p> <p>(三)推動國內外師生交流。</p> <p>(四)拓展師生國際觀。</p> <p>(五)推動課程國際合作。</p> <p>(六)招收與輔導境外生。</p> <p>(七)推動校內國際及兩岸合作計畫業務。</p> <p>(八)推動本校補助外籍學者來校短期授課業務。</p> <p>(九)推動國內外各項國際及兩岸合作計畫業務。</p> <p>(十)其他與國際及兩岸合作學術交流有關之事宜。</p>	
---	---	--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

本校九十年七月八日第三十八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九十年十一月七日台(九〇)技(二)字第九〇一五七〇三九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第7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條、第3條、第7條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第7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第4條

中華民國101年10月3日業務會報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0月17日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3月13日第9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十四條及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為推動校務發展、學術研究，加強國內外學術交流及建教合作，特設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
- 第三條 本處置研發長一人，綜理本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以下設企劃、產學合作、國際暨兩岸學術交流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行政人員若干名。
- 第四條 本處各組工作職掌如下：
- 一、企劃組：
- (一)綜理本校近中程發展計畫之研訂、彙編等業務。
  - (二)綜理校務發展需求之評估、分析與彙整等相關業務。
  - (三)推動校內行政類自我評鑑。
  - (四)綜理各項學術研究計畫相關業務。
  - (五)推動本校激勵師生研究及論文獎勵業務
  - (六)綜理計畫之研究倫理審查業務。
  - (七)其他與校務有關之研究發展事宜。
- 二、產學合作組：
- (一)綜理學生實習相關業務。
  - (二)推動公民營機構產學合作相關業務，包括產學合約協商、簽訂及制度增修等工作。
  - (三)綜理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政府委託計畫(含政府不定期公告標案)等相關業務。
  - (四)綜理研發成果管理、專利申請、技術移轉等相關業務。
  - (五)推動激勵教師產學合作相關業務，包括教師承接產學合作計畫之獎助金補助核發等。
  - (六)其他非例行性之產學合作、實習等技職司公告政策或計畫等相關業務。
  - (七)拓展、規劃與執行健康照護相關產業技術合作與交流。
  - (八)協助推動健康照護相關技術之研發與相關專利之申請。
  - (九)其他與產學合作有關之事宜。

### 三、國際暨兩岸教育組

- (一)研發並推動國際暨兩岸學術機構交流。
- (二)促進並提昇國際暨兩岸學術機構合作關係。
- (三)推動國內外師生交流。
- (四)拓展師生國際觀。
- (五)推動課程國際合作。
- (六)招收與輔導境外生。
- (七)推動校內國際及兩岸合作計畫業務。
- (八)推動本校補助外籍學者來校短期授課業務。
- (九)推動國內外各項國際及兩岸合作計畫業務。
- (十)其他與國際及兩岸合作學術交流有關之事宜。

第五條 本處得設研究發展諮詢委員會，指導及審議本處重要事項，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六條 本處所需經費由本校預算經費勻支。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人事室提案五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組織規程第 4、8、9、10、11、13、24、27、30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系、所、組及通識教育中心，並得設跨院、系、所之學位學程：</p> <p>一、護理學院</p> <p>(一)護理系：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p> <p>(二)護理助產研究所：碩士班。</p> <p>(三)中西醫結合護理研究所：碩士班。</p> <p>(四)醫護教育研究所：碩士班。</p> <p><b>二、健康科技學院</b></p> <p>(一)健康事業管理系：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二)資訊管理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p> <p>(三)旅遊健康研究所：碩士班。</p> <p>(四)長期照護研究所：碩士班。</p> <p>三、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p> <p>(一)嬰幼兒保育系：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碩士班。</p> <p>(二)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三)運動保健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四)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碩士班。</p> <p>(五)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四年制學士班。</p> <p>本校於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p>	<p>第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系、所、組及通識教育中心，並得設跨院、系、所之學位學程：</p> <p>一、護理學院</p> <p>(一)護理系：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p> <p>(二)護理助產研究所：碩士班。</p> <p>(三)中西醫結合護理研究所：碩士班。</p> <p>(四)醫護教育研究所：碩士班。</p> <p>二、健康事業管理學院</p> <p>(一)健康事業管理系：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二)資訊管理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p> <p>(三)旅遊健康研究所：碩士班。</p> <p>(四)長期照護研究所：碩士班。</p> <p>三、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p> <p>(一)嬰幼兒保育系：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碩士班。</p> <p>(二)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三)運動保健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四)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碩士班。</p> <p>(五)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四年制學士班。</p> <p>本校於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p>	<p>健康事業管理學院更名為健康科技學院。</p>

<p>核定調整或增減院、系、所、組或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p> <p>另因教學研究所需之相關醫療機構得列為本校之教學醫院。</p>	<p>核定調整或增減院、系、所、組或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p> <p>另因教學研究所需之相關醫療機構得列為本校之教學醫院。</p>	
<p>第八條 本校各學院、系(所)、中心各置院長、主任(所長)一人，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由各該院、系(所)、中心組成遴選委員會或由各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遴選專任教授或專任副教授，報請校長聘兼之，主持院、系(所)、中心業務。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學院院長應具備教授資格；系(所)、中心主任、所長應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p> <p>學位學程主任由校長自共同設立學位學程之學院、系(所)之院長、系(所)主任、所長或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中擇一聘兼之，免兼時亦同。</p> <p>各學院院長及系(所、中心)主任(所長)之續任應經院務會議或系(所、中心)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或依其遴選辦法規定程序，報請校長續聘之。</p> <p>學院院長或系(所、中心)主任(所長)因重大事由經院務會議或系(所、中心)務會議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院長或系(所、中心)主任(所長)職務。</p> <p>學院院長及系〔所、中心〕主任、所長之選任、續聘、解聘之程序、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其他遵行事項，應規定於學院院長遴選辦法及系(所、中心)主任、所長遴選辦法。其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本校改名大學前原有系、所、中心主管，任期尚未屆滿者，</p>	<p>第八條 本校各學院、系(所)、中心各置院長、主任(所長)一人，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由各該院、系(所)、中心組成遴選委員會或由各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遴選專任教授或專任副教授，報請校長聘兼之，主持院、系(所)、中心業務。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學院院長應具備教授資格；系(所)、中心主任、所長應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p> <p>學位學程主任由校長自共同設立學位學程之學院、系(所)之院長、系(所)主任、所長或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中擇一聘兼之，免兼時亦同。</p> <p>各學院院長及系(所、中心)主任(所長)之續任應經院務會議或系(所、中心)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或依其遴選辦法規定程序，報請校長續聘之。</p> <p>學院院長或系(所、中心)主任(所長)因重大事由經院務會議或系(所、中心)務會議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院長或系(所、中心)主任(所長)職務。</p> <p>學院院長及系〔所、中心〕主任、所長之選任、續聘、解聘之程序、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其他遵行事項，應規定於學院院長遴選辦法及系(所、中心)主任、所長遴選辦法。其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本校改名大學前原有系、所、中心主管，任期尚未屆滿者，</p>	<p>增列學院得置副院長之規定。</p>

<p>續由校長依程序續聘，至任期屆滿。</p> <p><u>各學院因負責全國性特色中心業務或因特殊需求，循行政程序，經校長同意後，得置副院長，輔佐院長推動院務，任期三年，得每年發聘一次，得連任一次，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副院長由該學院院長提請校長聘兼，其續聘、解聘之程序亦同。</u></p> <p>各系學生人數每五百人，得置副主任一人，輔佐主任推動學務，任期三年，得每年發聘一次，得連任一次，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副主任之遴選、續聘、解聘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聘(免)兼之。新設立之學院、系(所)通識教育中心第一任院長、主任(所長)由校長遴聘之。並應於一年內依院長遴選辦法或系(所、中心)主任、所長遴選辦法完成遴選，報請校長擇聘之。</p>	<p>續由校長依程序續聘，至任期屆滿。</p> <p>各系學生人數每五百人，得置副主任一人，輔佐主任推動學務，任期三年，得每年發聘一次，得連任一次，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副主任之遴選、續聘、解聘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聘(免)兼之。新設立之學院、系(所)通識教育中心第一任院長、主任(所長)由校長遴聘之。並應於一年內依院長遴選辦法或系(所、中心)主任、所長遴選辦法完成遴選，報請校長擇聘之。</p>	
<p>第九條 本校設下列單位：</p> <p>一、教務處：設註冊、教學業務、學術服務三組；<u>另設教學卓越中心、教學發展中心，教學發展中心下設教師發展、學生成長二組。</u>掌理註冊、課務、教學業務、在職進修、學術服務、教學資源、<u>教師發展、學生成長</u>及其他教務事項。</p> <p>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就業輔導、進修服務、陸生輔導五組及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健康促進、就業輔導及其他學務事項。</p>	<p>第九條 本校設下列單位：</p> <p>一、教務處：設註冊、教學業務、學術服務三組及教學卓越中心，掌理註冊、課務、教學業務、在職進修、學術服務、教學資源及其他教務事項。</p> <p>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就業輔導、進修服務、陸生輔導五組及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健康促進、就業輔導及其他學務事項。</p>	<p>一、第 24 條教師發展中心業務移至教務處，改名為教學發展中心，下設教師成長、學生成長二組。</p> <p>二、配合研發處設置辦法修正，增設健康照護產學營運中心，其下設育成中心。</p>

<p>三、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經營管理五組，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經營管理及其他總務事項。</p> <p>四、研究發展處：設企劃、產學合作、國際暨兩岸教育三組；另設<u>健康照護產學營運中心</u>，下設<u>育成中心</u>。負責校務發展、學術交流、學生實習、產學合作、<u>健康照護產學營運</u>等相關業務。</p> <p>五、電子計算機中心：設教學資訊、系統設計、資訊網路三組，負責電子計算機業務。</p> <p>六、圖書館：設採購編目、典藏閱覽、資訊服務三組，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p> <p>七、秘書室：辦理秘書事務。</p> <p>八、人事室：辦理人事事務。</p> <p>九、主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p> <p>十、體育室：設教學活動組及場地器材組，負責體育教學、體育活動、場地與器材之維護與借用等業務。</p> <p>十一、軍訓室：負責軍訓課程之規劃與教學及學生輔導。</p> <p>十二、環境安全衛生室：負責維護環境及安全衛生相關事宜。</p> <p>十三、推廣教育中心：設進修教育、推廣服務二組，掌理推廣教育事宜。</p> <p>前項各處、中心、館、室及各組，於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核准增減或合併之。</p>	<p>三、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經營管理五組，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經營管理及其他總務事項。</p> <p>四、研究發展處：設企劃、產學合作、國際暨兩岸教育三組，負責校務發展、學術交流、學生實習、產學合作等相關業務。</p> <p>五、電子計算機中心：設教學資訊、系統設計、資訊網路三組，負責電子計算機業務。</p> <p>六、圖書館：設採購編目、典藏閱覽、資訊服務三組，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p> <p>七、秘書室：辦理秘書事務。</p> <p>八、人事室：辦理人事事務。</p> <p>九、主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p> <p>十、體育室：設教學活動組及場地器材組，負責體育教學、體育活動、場地與器材之維護與借用等業務。</p> <p>十一、軍訓室：負責軍訓課程之規劃與教學及學生輔導。</p> <p>十二、環境安全衛生室：負責維護環境及安全衛生相關事宜。</p> <p>十三、推廣教育中心：設進修教育、推廣服務二組，掌理推廣教育事宜。</p> <p>前項各處、中心、館、室及各組，於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核准增減或合併之。</p>	
<p>第十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副教務長一人，襄助教務長處理處務，</p>	<p>第十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副教務長一人，襄助教務長處理處務，</p>	<p>配合第九條增列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p>

<p>教務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副教務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職員擔任或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教學卓越中心主任由副教務長兼任。<b><u>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u></b>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教務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副教務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職員擔任或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教學卓越中心主任由副教務長兼任。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之。</p>
<p>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各中心置主任一人，<b><u>就業輔導組組長由職員擔任，生活輔導組組長由講師級以上之教學、研究人員或軍訓教官兼任之，</u></b>餘聘請講師以上教學、研究人員兼任。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由職員擔任或聘請講師以上教學、研究人員或軍訓教官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考試院102年7月17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23745178號函略以，教育部101年10月26日修正之軍訓教官兼職兼課規定，因軍訓教官之兼職職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與學校軍訓或學務訓輔工作無關。學務處之下學輔中心、健康中心「主任」職稱，非得由公務人員擔任之職稱，如需由公務人員擔任，需另依規定選置其他合適之職稱。因此，依本校實際目前運作情形，修正學務處下各組、中心主管擔任人員資格。</p>
<p>第十三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主持全校校務發展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b><u>健康照護產學營運中心主任、育成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u></b>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第十三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主持全校校務發展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配合第九條增列健康照護營運中心主任、育成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p>
<p>第二十四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服務及推廣之需要，設下列</p>	<p>第二十四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服務及推廣之需要，設下列</p>	<p>教師發展中心業務移至教務處，爰刪除第二款</p>

<p>各單位：</p> <p>一、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下設評量組及行政組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p> <p>二、長期照護教育與研發中心：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下設教育訓練、研究發展、技術合作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各單位之設置辦法另訂之，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本校得視實際需要附設有關機構及增設各種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各單位：</p> <p>一、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下設評量組及行政組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p> <p>二、教師發展中心：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級教師兼任之；下設教師評鑑、教師成長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所需員額在本校總員額內調充之。</p> <p>三、長期照護教育與研發中心：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下設教育訓練、研究發展、技術合作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各單位之設置辦法另訂之，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本校得視實際需要附設有關機構及增設各種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教師發展中心之設置。</p>
<p>第二十七條 本校置專門委員、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社會工作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p> <p>本校置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p>	<p>第二十七條 本校置專門委員、<u>編纂</u>、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社會工作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p> <p>本校置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p>	<p>考試院 102 年 7 月 17 日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45178 號函略以，基於職稱及職務列等簡併，併請將「編纂」職稱刪除，爰刪除該職稱。</p>

<p>兼任。</p> <p>本校依九十年八月二日修正前「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及待遇辦法」進用之稀少性科技人員繼續留用至離職為止。</p>	<p>兼任。</p> <p>本校依九十年八月二日修正前「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及待遇辦法」進用之稀少性科技人員繼續留用至離職為止。</p>	
<p>第三十條 本校設下列會議：</p> <p>一、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圖書館館長、<u>電子計算機中心</u>中心主任及專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二、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專任教師代表三至五人及學生代表一至四人組成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本校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三、總務會議：由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中心)教師代表一人及一級行政主管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四、院務會議：以各學院院長、<u>副院長</u>、各系主任、所長、副主任及推選產生之專任教師組成之，以學院院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該學院教學、研究及有關院務事宜。</p> <p>五、系、所務會議：以各系主任、</p>	<p>第三十條 本校設下列會議：</p> <p>一、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圖書館館長、電算中心中心主任及專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二、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專任教師代表三至五人及學生代表一至四人組成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本校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三、總務會議：由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中心)教師代表一人及一級行政主管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四、院務會議：以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所長、副主任及推選產生之專任教師組成之，以學院院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該學院教學、研究及有關院務事宜。</p> <p>五、系、所務會議：以各系主任、</p>	<p>一、第一款文字修正。</p> <p>二、配合第八條副院長之設置，修正第四款本條文。</p>

<p>所長及本系、所全體專任及受邀參加之合聘教師組成之；系主任、所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本系、所教學、研究及有關係、所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系、所助教及其他有關人員列席。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得比照辦理。</p>	<p>所長及本系、所全體專任及受邀參加之合聘教師組成之；系主任、所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本系、所教學、研究及有關係、所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系、所助教及其他有關人員列席。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得比照辦理。</p>	
---	---	--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組織規程（現行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教育部台(85)技(二)字第八五〇四九四〇五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日(86)考試院考台銓法三字第一四四二一一一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八日教育部台(88)技(二)字第八八一三六一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四日教育部台(89)技(二)字第八九一〇九七七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一日教育部台(90)技(二)字第九〇一〇九七四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考試院九十考台銓法三字第二〇八五五四〇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六日教育部台(91)技(二)字第九一〇二一四〇五號函准予備查(修正28條)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日教育部台(91)技(二)字第九一〇九九六四九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〇九二二二〇〇二七三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一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九二〇一四四七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八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九三〇〇二八六〇三號函核定  
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本校第五十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300125925號函核定  
九十四年三月九日本校第五十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一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40047454號函核定  
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本校第五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十二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40096189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五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42519570號函修正核備  
九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本校第六十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1條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六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50034292號函核定  
九十五年一月十八日本校第六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6、29、36、37條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六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50049887號函核定修正第29條  
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6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8、26、28、29、32、33、36、37、41條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6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4、5、7、8、13-15、22、24-26、28、29、32、33、36、37、41條，  
並自95年2月1日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六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50149534號函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52729076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六日第6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24、33、41條，自95年8月1日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60084142號函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6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7、25、41條及教育部96年07  
月09日台技(二)字第0960105317號函修正第11、15、25及41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60115073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96年8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62841448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第7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0-16、21、24條及教育部96年08  
月24日台技(二)字第0960131306號函修正第24及25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60131306號函准予核定生效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72938404號函核定  
97年06月25日第7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10、13、25、41條及  
依據教育部97年9月9日台技(二)字第0970178059號函修正第25條，自97年8月1日實施  
教育部97年9月23日台技(二)字第0970186899號函准予核定  
考試院97年10月28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72990598號函修正核備  
98年02月25日第7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13、14、15、41條及  
依據教育部98年4月1日台技(二)字第0980052290號函修正第15、31條  
教育部98年04月17日台技(二)字第0980064745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98年3月1日生效  
考試院98年5月20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83066665號函核定  
99年1月20日第8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9、10、11條  
教育部99年03月01日台技(二)字第0990030335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98年2月1日生效  
99年7月21日第8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第2、4、8-10、13、19、20、23、24、29-32條  
教育部99年9月8日台技(二)字第0990153120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99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99年10月13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93259869號函核定  
100年5月18日第8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8、9、11-40條  
教育部100年6月28日臺技(二)字第1000111473號函修正後准予核定，並同意自100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0年7月20日考授銓法三字第1003415772號函修正核備  
100年9月21日第9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0、15、26條  
教育部100年10月25日臺技(二)字第1000193180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核定日(100年10月25日)生效  
101年1月18日第9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4條  
教育部101年2月23日臺技(二)字第1010032067號函修正後准予核定，並同意自101年2月1日生效  
101年6月27日第9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26條，刪除第25條  
教育部101年8月29日臺技(二)字第1010154379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101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2年5月20日考授銓法三字第1023717354號函核定  
102年3月13日第9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9-12、15、19、20、24條  
教育部102年4月25日臺教技(二)字第1020061478號函修正後准予核定，並同意自核定日(102年4月25日)生效  
考試院102年7月17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23745178號函修正核備(除第11條不予核備)  
**102年6月26日第10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10條**  
**教育部102年7月25日臺教技(二)字第1020113505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102年8月1日生效**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暨有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 第三條 本校以培育健康科學專業人才，服務社會為宗旨。
- 第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系、所、組及通識教育中心，並得設跨院、系、所之學位學程：

## 一、護理學院

- (一)護理系：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二)護理助產研究所：碩士班。
- (三)中西醫結合護理研究所：碩士班。
- (四)醫護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 二、健康事業管理學院

(一)健康事業管理系：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資訊管理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三)旅遊健康研究所：碩士班。

(四)長期照護研究所：碩士班。

## 三、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一)嬰幼兒保育系：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二)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運動保健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四)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碩士班。

(五)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四年制學士班。

本校於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核定調整或增減院、系、所、組或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

另因教學研究所需之相關醫療機構得列為本校之教學醫院。

第五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

校長於第一次任期屆滿決定連任時，應於屆滿十個月前召開校務會議，由校務會議中之出席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校務會議出席代表應對校長推動校務及參考教育部對校長續任評鑑結果行使是否續任之同意權。如經二分之一(含)以上代表出席並獲得出席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則報請教育部續聘。如未達上項連任同意人數時，則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本校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決定不連任、未通過連任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校長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聘期重新起算；在尚未完成新任校長遴聘程序前，由學校建議適當人選報教育部核派代理校務。

本校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訂定校長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校長去職方式如下：

一、任期屆滿，未再續聘。

二、自動辭職。

三、任內退休、資遣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無法繼續擔任校長職務。

四、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經教育部解聘。

五、其他原因去職。

前項第五款校長之去職，須經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案成立後，經代表以無記名投票獲代表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應去職。

第六條 本校校長卸任後，應依其所具之教師資格聘任之。

第七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或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得每年發聘一次，如有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副校長職務。

第八條 本校各學院、系(所)、中心各置院長、主任(所長)一人，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由各該院、系(所)、中心組成遴選委員會或由各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遴選專任教授或專任副教授，報請校長聘兼之，主持院、系(所)、中心業務。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學院院長應具備教授資格；系(所)、中心主任、所長應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

學位學程主任由校長自共同設立學位學程之學院、系(所)之院長、系(所)主任、所長或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中擇一聘兼之，免兼時亦同。

各學院院長及系(所、中心)主任(所長)之續任應經院務會議或系(所、中心)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或依其遴選辦法規定程序，報請校長續聘之。

學院院長或系(所、中心)主任(所長)因重大事由經院務會議或系(所、中心)務會議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院長或系(所、中心)主任(所長)職務。

學院院長及系〔所、中心〕主任、所長之選任、續聘、解聘之程序、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其他遵行事項，應規定於學院院長遴選辦法及系(所、中心)主任、所長遴選辦法。其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本校改名大學前原有系、所、中心主管，任期尚未屆滿者，續由校長依程序續聘，至任期屆滿。

各系學生人數每五百人，得置副主任一人，輔佐主任推動學務，任期三年，得每年發聘一次，得連任一次，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副主任之遴選、續聘、解聘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聘(免)兼之。新設立之學院、系(所)通識教育中心第一任院長、主任(所長)由校長遴聘之。並應於一年內依院長遴選辦法或系(所、中心)主任、所長遴選辦法完成遴選，報請校長擇聘之。

第九條 本校設下列單位：

- 一、教務處：設註冊、教學業務、學術服務三組及教學卓越中心，掌理註冊、課務、教學業務、在職進修、學術服務、教學資源及其他教務事項。
- 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就業輔導、進修服務、陸生輔導五組及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健康促進、就業輔導及其他學務事項。
- 三、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經營管理五組，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經營管理及其他總務事項。
- 四、研究發展處：設企劃、產學合作、國際暨兩岸教育三組，負責校務發展、學術交流、學生實習、產學合作等相關業務。
- 五、電子計算機中心：設教學資訊、系統設計、資訊網路三組，負責電子計算機業務。
- 六、圖書館：設採購編目、典藏閱覽、資訊服務三組，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
- 七、秘書室：辦理秘書事務。
- 八、人事室：辦理人事事務。
- 九、主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 十、體育室：設教學活動組及場地器材組，負責體育教學、體育活動、場地與器材之維護與借用等業務。

十一、軍訓室：負責軍訓課程之規劃與教學及學生輔導。

十二、環境安全衛生室：負責維護環境及安全衛生相關事宜。

十三、推廣教育中心：設進修教育、推廣服務二組，掌理推廣教育事宜。

前項各處、中心、館、室及各組，於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核准增減或合併之。

第十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副教務長一人，襄助教務長處理處務，**教務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副教務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職員擔任或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教學卓越中心主任由副教務長兼任。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由職員擔任或聘請講師以上教學、研究人員或軍訓教官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職員擔任或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主持全校校務發展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四條 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全校電子計算機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五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主持全校圖書管理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職員擔任或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教師兼任之行政單位主管之任期，以三年為一任，得每年發聘一次，得連任一次，並得配合校長任期酌予調整。

校長卸任時，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前述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職務，應於新任校長就職時，提出辭呈。

教師兼任之學術單位主管，以三年為一任，得每年發聘一次，並得連任一次。

第十七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綜理秘書室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八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秘書、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九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負責體育教學、體育活動、場地與器材之維護與借用等業務。

第二十一條 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

第二十二條 環境安全衛生室置室主任一人，負責維護環境及安全衛生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推廣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負責推廣教育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

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級相當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四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服務及推廣之需要，設下列各單位：

- 一、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下設評量組及行政組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
- 二、教師發展中心：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級教師兼任之；下設教師評鑑、教師成長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所需員額在本校總員額內調充之。
- 三、長期照護教育與研發中心：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下設教育訓練、研究發展、技術合作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各單位之設置辦法另訂之，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得視實際需要附設有關機構及增設各種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五條 (刪除)。

第二十六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協助學校校務行政工作事宜。

本校教學及研究工作之需要，得置助教協助之。

本校為研究需要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

本校為教學需要得聘任專業技術人員，以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依大學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之。

本校因教學、研究等需要，得聘任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以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工作。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得兼任本校行政及學術主管，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得兼任本校行政主管，除不得行使法令中編制內教師或編制內研究人員始具之權利(含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外，得擔任本校其餘各級會議及委員會之委員或出席各級會議，並參與選舉。

第二十七條 本校置專門委員、編纂、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社會工作人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本校置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本校依九十年八月二日修正前「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及待遇辦法」進用之稀少性科技人員繼續留用至離職為止。

第二十八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一級行政主管、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人員組成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副教授以上教師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

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為主席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八、其他有關校務之重要事項。

前項職員代表二人、及其他人員二人(軍訓教官及助教代表一人，技工及工友代表一人)，應公開選舉產生；學生代表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下設下列委員會：

- 一、經費稽核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稽核經費運用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 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審議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等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 三、校園規劃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規劃或審議未來及現有校地使用、空間分配及校園建設等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第二十九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其他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第三十條

本校設下列會議：

- 一、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圖書館館長、電算中心中心主任及專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二、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專任教師代表三至五人及學生代表一至四人組成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本校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三、總務會議：由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中心)教師代表一人及一級行政主管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四、院務會議：以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所長、副主任及推選產生之專任教師組成之，以學院院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該學院教學、研究及有關院務事宜。

五、系、所務會議：以各系主任、所長及本系、所全體專任及受邀參加之合聘教師組成之；系主任、所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本系、所教學、研究及有關係、所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系、所助教及其他有關人員列席。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得比照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通識教育中心)等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宜。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比照辦理。

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設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官申訴案件，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校長遴聘之，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任期均為二年。其作業流程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申訴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本校設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職員對學校所提供之工作條件或所為之管理認為有不當者之申訴。其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三條 本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處理校園性騷擾、性侵犯事件工作。其設置要點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四條 本校得視實際需要設立各種委員會或小組。

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其設置辦法另行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六條 本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自治能力，及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之事項。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運作方式另以辦法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七條 學生出席校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等之學生代表應以選舉產生之。

第三十八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三十九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悉依照有關教育法令之規定。

第四十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中華民國 85 年 12 月 2 日台(85)申字第 85106699 號函核定  
教育部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4 日台(91)申字第 91150333 號書函核定修正要點名稱及第 8 點  
本校 94 年 6 月 22 日第 5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 點、第 3 點及第 6 點  
教育部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8 日台申字第 0940088677 號書函核定修正要點第 1 點、第 3 點及第 6 點  
本校 95 年 6 月 12 日第 6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點、第 10 點  
本校 102 年 6 月 26 日第 10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 二、教師對主管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
- 三、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由左列人士組成之：
  - (一)未兼行政專任教師代表十人，由本校全體專任教師中票選之。
  - (二)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一人，由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推薦。
  - (三)教育學者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推薦，過半數同意後聘請之。
  - (四)法律專業人士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推薦，過半數同意後聘請之。
  - (五)學校行政人員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推薦，過半數同意後聘請之。
  - (六)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推薦，過半數同意後聘請之。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四、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五、申評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人士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及出席費，經費在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 六、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席自委員中遴選之，負責申訴案件文書處理事宜。
- 七、申評會委員不得同時兼任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申評會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前項申請，由申評會決議之，惟被申請迴避之委員不得參與表決。
- 八、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職員申訴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1 日第 132 次行政會議、100 年 5 月 18 日第 88 次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編制內職員之權益，特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職員對於本校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辦法向本校提起申訴。

職員提起申訴，應於前項之管理措施或處置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為處理本校職員申訴案件，設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九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之，其名額分配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票選委員：七人。由本校職員自職員中票選產生，未兼主管職務者應佔二分之一以上，選舉時應同時選出候補委員數名。票選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二、社會公正人士、法律專業人士各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推薦，過半數同意後聘請之。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校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本會委員。

本會行政幕僚單位為人事室。

第四條 本會委員依前條規定產生後由校長聘任之。

委員因故出缺時，其繼任人選之產生依前條規定辦理；任期以補足出缺委員未滿之任期為止。

第五條 本會置召集人一人，並為會議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召集人未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另行推選會議主席。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但評議結論之決議應經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第三章 申訴及評議程序

第七條 申訴書應以書面為之，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職稱、聯絡電話等。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職業、住居所或事務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

二、請求事項。

三、具體事實及理由。

四、證據。

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到達之年月日。

六、提起之年月日。

申訴書格式另定之。

第八條 申訴人於案件開始評議前，得敘明事實理由聲請與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

前項聲請案應經本會決議。

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第九條 本會會議不公開。但得通知申訴人、相對人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本會之評議及表決過程，出席人員均應嚴守秘密。

第十條 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或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二、提起申訴逾越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期限者。

三、申訴人無申訴能力而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訴行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四、申訴人不適格者。

五、申訴標的已不存在者。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申訴事件重行提起申訴者。

七、對不屬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申訴者。

前項第五款情形，如該管理措施或工作條件之處置因撤銷而有可回復法律上之利益時，不得為不受理之決定。

第一項第七款情形，如屬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之復審事項誤提申訴者，本會應移由原處分單位依復審程序處理，並通知該職員，不得逕為不受理決定。

第十一條 申訴之決定以他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而該法律關係在訴訟或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者，於該法律關係確定前，本會得停止申訴程序之進行，並即通知申訴人。

本會依前項規定停止申訴之進行者，本辦法第十二條所定申訴決定之期間，自該法律確定之日起，重行起算。

第一項之訴訟或行政救濟進行情形，申訴人應通知本會。

第十二條 本會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評議結論函復申訴人，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並通知申訴人。逾期未函復，申訴人得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逕提再申訴。

申訴復函應附記如不服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再申訴之意旨。

第十三條 本會應依評議之結論，函復申訴人及相對人。

前項通知應以本校名義為之。

第十四條 評議決定於送達申訴人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或原措施單位於評議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出復議者即為確定。

前項原措施單位如認為評議通知書建議之補救措施確屬牴觸法令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理由，送請本會復議，並以一次為限。

本會復議時如仍維持原建議之補救措施，原措施單位應函請相關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裁示或檢討修正本校規定。

####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五條 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後進用之本校助教準用本辦法之規定，但其申訴以本校為最終之決定機關。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版)

102.3.13校務會議通過  
101.9.24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100.9.21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

第二條 本辦法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訂定之。

第三條 性平會之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及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本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性別平等有關案件之受理、調查程序與申復程序,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組成小組決定之,其權責範圍如下:

- 一、申請調查案件之受理審查。
- 二、申請調查案件經認定為有經調查小組調查必要時,得命組調查小組,並代表性平會推薦調查小組委員予校長核可。
- 三、申請申復案件之受理審查。
- 四、申請申復案件經認定為有經申復小組審議必要時,得命組申復小組,並代表性平會推薦申復小組委員予校長核可。

第四條 性平會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任期為二年。其中女性委員應達二分之一以上,男性委員應達於三分之一以上。

性平會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則包括教師代表七至九人、職員工友代表各一人、學生代表二人及學者專家二人。教師代表由三個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推薦、職員代表由人事室推薦、工友代表由總務處推薦、學生代表由學務處推薦、學者專家二位,由會務協調單位推薦。均由校長聘定之。

性平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副校長擔任之;置副執行秘書二人,由主任委員聘請學務長及適當人員擔任之。秘書室為業務協調單位。

第五條 性平會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時止。

第六條 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性平會由校長為會議主席,校長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職務。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由他人代理出席。

- 第七條 委員於行使職權時，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關於迴避之規定。
- 第八條 性平會非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 第九條 本校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 第十條 本校每年應參考所設之性平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所生相關費用，編入性平會預算支應之。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第四條 性平會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任期為一年。其中女性委員應達二分之一以上，男性委員應達於三分之一以上。性平會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則包括教師代表八人、職員工友代表各一人、學生代表二人及學者專家二人。教師代表由三個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推薦、職員代表由人事室推薦、工友代表由總務處推薦、學生代表由學務處推薦、學者專家二位，由業務協調單位推薦。均由校長聘定之。性平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副校長擔任之；置副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聘請適當人員擔任之。秘書室為業務協調單位。</p>	<p>第四條 性平會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u>任期為二年</u>。其中女性委員應達二分之一以上，男性委員應達於三分之一以上。性平會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則包括教師代表<u>七至九人</u>、職員工友代表各一人、學生代表二人及學者專家二人。教師代表由三個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推薦、職員代表由人事室推薦、工友代表由總務處推薦、學生代表由學務處推薦、學者專家二位，由會務協調單位推薦。均由校長聘定之。性平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副校長擔任之；<u>置副執行秘書二人，由主任委員聘請學務長及適當人員擔任之</u>。秘書室為業務協調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考量性平會委員對於性平業務具有專業經驗及執照需求 任期以兩年為宜。</li> <li>2. 考量性平會委員總人數，教師代表應以<u>七至九人</u>為宜。</li> <li>3. 考量性平會之任務建構於學生事務之性別平等教育業務 規劃、教育、校園防治、案件調查、後續輔導等，故修訂設置辦法：<u>置副執行秘書二人，由當然委員學務長擔任</u>，以符合行政程序之有效推動。</li> </ol>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現行條文)

102.3.13校務會議通過  
101.9.24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100.9.21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
- 第二條 本辦法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訂定之。
- 第三條 性平會之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及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本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性別平等有關案件之受理、調查程序與申復程序，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組成小組決定之，其權責範圍如下：
- 一、申請調查案件之受理審查。
  - 二、申請調查案件經認定為有經調查小組調查必要時，得命組調查小組，並代表性平會推薦調查小組委員予校長核可。
  - 三、申請申復案件之受理審查。
  - 四、申請申復案件經認定為有經申復小組審議必要時，得命組申復小組，並代表性平會推薦申復小組委員予校長核可。
- 第四條 性平會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任期為一年。其中女性委員應達二分之一以上，男性委員應達於三分之一以上。
- 性平會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則包括教師代表八人、職員工友代表各一人、學生代表二人及學者專家二人。教師代表由三個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推薦、職員代表由人事室推薦、工友代表由總務處推薦、學生代表由學務處推薦、學者專家二位，由業務協調單位推薦。均由校長聘定之。
- 性平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副校長擔任之；置副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聘請適當人員擔任之。秘書室為業務協調單位。
- 第五條 性平會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時止。
- 第六條 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性平會由校長為會議主席，校長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職務。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由他人代理出席。
- 第七條 委員於行使職權時，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關於迴避之規定。

- 第八條 性平會非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 第九條 本校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 第十條 本校每年應參考所設之性平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所生相關費用，編入性平會預算支應之。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